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 环境信息公开



2024年2月

## 一、 企业概况：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博特邢台公司”），位于邢台市襄都区石相村西旭阳经济开发区内，占地 300000m<sup>2</sup>，中心坐标为北纬 37°09'28"，东经 114°32'12"。

卡博特邢台公司是由卡博特公司与旭阳化工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总投资约 9 亿人民币，卡博特拥有 60% 的股权。卡博特与旭阳化工的合作，是一种循环利用的合作模式，实现园区内能源综合利用。同时邢台工厂采用先进的环保和节能技术，在尽可能减少对环境影响的同时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邢台工厂总规划年产 30 万吨优质橡胶炭黑。一期项目年产能 12.4 万吨于 2013 年 9 月竣工。2023 年 9 月，富氧项目的竣工验收将工厂年产能提升至 15 万吨。

表 1-1 公司组织简述

**企业名称：**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化工

**组织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沈国炜

**地址及邮政编码：**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旭阳经济开发区旭阳路 888 号

**电话及传真：** 0319-5557500 传真：0319-5555651

**主要产品：** 炭黑

**生产能力：** 年产炭黑 15 万吨，其中 XT-1 生产线年产硬质炭黑 5.7 万吨，XT-2 生产线年产软质炭黑 9.3 万吨；配套建设容量 90t/h 的蒸汽锅炉 1 台和 15MW 的抽汽凝汽式空冷机组 1 台。

### 工艺流程：

原料油在焦炉煤气燃烧的高温下在反应炉中不完全燃烧，裂解产生炭黑和尾气，经过主袋滤器进行气-固分离，从主袋滤器出来的尾气一部分燃烧后用于干燥湿炭黑，其余部分可作气体燃料生产蒸汽后发电。从主袋滤器出来的粉状炭黑被输送到缓冲槽，然

后与一定比例的水进行混合并造粒，再经炭黑干燥器进行干燥，最终粒状干燥的炭黑被输送至产品储罐，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暂存外售。

## 二、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项 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干燥烟气	颗粒物	150		mg/m <sup>3</sup>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	
		SO <sub>2</sub>	850				
	锅炉烟气	NO <sub>x</sub>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4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30m 高排气筒	排放速率	87.9	kg/h	
		SO <sub>2</sub>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50	mg/m <sup>3</sup>	
			130m 高排气筒	排放速率	287.3	kg/h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 <sup>3</sup>		
		130m 高排气筒	排放速率	399.0	kg/h		
	炭黑粉尘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8	mg/m <sup>3</sup>		
		40m 高排气筒	排放速率	5.8	kg/h		
非甲烷总烃	厂界	无组织	2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颗粒物	厂界	无组织	1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	Leq	昼间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夜间	55				

### 三、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表 1-2 环保处理设施状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处置设施	台(套)	年运转时间 hr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1	发电锅炉烟气+干燥烟气(二氧化硫)	半干法脱硫设施, 烟囱高度 130m	1 套	8208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	发电锅炉烟气+干燥烟气(氮氧化物)	SCR 脱硝设施, 烟囱高度 130m	1 套			
3	发电锅炉烟气+干燥烟气(颗粒物)	高效袋式除尘器, 烟囱高度 130m	1 套		达标	
4	XT-2 加工袋滤袋废气	高效袋式除尘器, 烟囱高度 40m	1 套		达标	
5	XT-1 干燥排空废气	高效袋式除尘器	1 套		达标	
6	XT-2 干燥排空废气	高效袋式除尘器, 烟囱高度 40m	1 套			

### 四、环境保护“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2008 年 3 月 19 日, 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卡博特化工(河北)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优质新工艺炭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批复文号为: 冀环评〔2008〕173 号。

2012 年 1 月 17 日,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对公司《卡博特化工(河北)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优质新工艺炭黑工程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进行了批复, 批复文号: 冀环评函〔2012〕60 号。

2012 年 1 月 17 日,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对公司《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余能利用及节能环保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批复文号: 冀环表〔2012〕006 号。

2014 年 6 月 18 日,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对卡博特化工(河北)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优质新工艺炭黑工程一期工程阶段性竣工进行了验收, 验收文号: 冀环评函〔2014〕773 号。

2014年5月26日，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对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余能利用及节能环保中心项目（一期）竣工进行了验收，验收文号：邢环验〔2014〕41号。

2015年5月15日，邢台县环境保护局对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

2020年5月26日，卡博特环保设施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原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邢台县分局审批，审批文号：邢县环表【2020】019号。

2022年3月22日，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富氧项目在河北邢台旭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邢旭备字【2022】12号。

公司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符合国家“三同时”要求。

卡博特邢台公司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按规定进行排放污染物在线监测工作，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500576771211U001V），许可内容为“二氧化硫：47.606吨/年、氮氧化物：66.649吨/年、颗粒物：19.043吨/年”，有效期限：自2020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6日。

##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2年，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博特邢台公司”）委托河北环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卡博特邢台公司进行了环境风险现状排查与评估，并编制完成了《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卡博特邢台公司环境风险等级为较大M。2022年5月16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递交原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邢台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130502-2022-029-M。

## 六、废弃物管理

卡博特邢台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的主要来源是检维修作业和实验室。工厂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统一存储在厂内危废暂存间，危险废弃物处置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弃物产生情况见下表1-3。

表 1-3 危险废物产生概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来源及产生工序
1	废油、含油废弃物、废滤袋	HW08	900-249-08	原料油、机油、润滑油	液态	易燃	生产、维修
2	废试剂、含试剂废弃物	HW49	900-047-49	碘液、环氧脂肪酸酯、甲苯	液态	有害	实验室、COD分析小屋
3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碘液、环氧脂肪酸酯、甲苯	固态	有害	实验室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固态	有害	环保设施更换
5	废油漆桶	HW12	900-252-12	油漆	固态	易燃	厂内粉刷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情况如下表 1-4

表 1-4 固体废物产生概况

名称	产生部门	类型
废 IBC 袋	仓储部	工业废弃物
废滤袋	生产能源部	工业废弃物
保温棉	生产能源部	工业废弃物
脱硫废灰	生产能源部	工业废弃物
分子筛	维修部	工业废弃物

## 七、环保税缴纳情况

卡博特邢台工厂每季度核算排污信息，按照当地生态环境局及税务规定时间缴纳环保税。

## 八、职工环境管理知识培训

卡博特邢台公司每年组织员工对环境管理知识、管理制度、环境设施运行操作规程进行培训。

## 九、环境违法记录或环境事件

从卡博特邢台公司建立至今，邢台工厂无任何环境违法记录，且未发生任何突发环境事件。

## 十、工厂自行监测方案

# 2024 年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2 月 8 日

## 一、 企业概况

### 1.1 企业基本情况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位于邢台市襄都区旭阳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 300000 平方米，中心坐标为北纬 37°09′ 59″，东经 114°32′ 12″，工程总投资 9800 万美元。

公司炭黑生产项目总体建设规模为 30 万吨，目前已建成一期 XT-1 和 XT-2 生产线，其中 XT-1 生产线年产硬质炭黑 5.7 万吨，XT-2 生产线年产软质炭黑 9.3 万吨，生产规模为 15 万吨。

公司能源中心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已建成一期容量 90t/h 的蒸汽锅炉 1 台和 15MW 的抽汽凝汽式空冷机组 1 台；配套建设除氧、冷却塔及变配电系统等，利用炭黑尾气进行发电。

### 1.2 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状况

#### 1.2.1 废气治理设施

##### 1) 加工袋滤器废气

主袋滤器回收的炭黑产品通过气力密闭输送至加工袋滤器，输送产品的废气则经加工袋滤器净化后进入 40m 高排气筒外排，此处排放的是输送过程的空气，特征污染因子为炭黑尘，每条生产线配一台加工袋滤器。XT-1 生产线废气合并至余热锅炉配风系统后经过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一根 130 米脱硫烟囱排放口排放，XT-2 生产线袋滤器出口废气通过 XT-2 加工袋滤器废气排放口排放。

##### 2) 放空袋滤器废气

造粒后的炭黑颗粒通过螺旋输送机密闭送入干燥器，利用反应炉副产的尾气间接加热进行干燥，干燥过程中湿式颗粒炭黑挥发出的废气主要为水蒸汽，可能含有少量的炭黑粉尘，工程采取将该部分废气输送至放空袋滤器净化。每条生产线配一台放空袋滤器，净化后的废气分别通过 XT-1 和 XT-2 生产线对应的 40 米放空袋滤器废气排放口外排。

### 3) 包装废气

干燥后的粒状炭黑产品通过斗式提升机密闭提升至产品料仓，然后由仓底出料装置送包装系统进行产品包装。在产品卸入包装袋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炭黑扬尘。在炭黑粒仓底卸料口设置环型抽气口，将含尘废气收集后送入袋式除尘器净化。净化后的烟气再送入尾气燃烧器 TGB 中作为配风燃烧。

### 4) 干燥烟气+锅炉烟气

炭黑干燥烟气经 SCR 脱硝后，与锅炉烟气一起经半干法脱硫装置进行净化，再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一并送入 130 米烟囱排放。130 米烟囱排放点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省生态环境局联网。污染物监测因子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

**1.2.2 废水治理：**工厂内产生的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经过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1.2.3 固废：**工厂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弃物，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统一处理。

## 二、 企业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卡博特为履行自行监测的职责，采用自动检测+手工监测相结合的方式。手工监测委托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以下简称“中旭”）。

目前，我司排放口共 4 个，其中脱硫烟囱排放口安装了在线设施，自动监测并上传至省厅平台，并委托中旭进行比对监测。XT-1 和 XT-2 放空袋滤器废气排放口和 XT2 加工袋滤器废气排放口采用手工监测。脱硫烟囱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手工监测频次为季度监测，其余 3 个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手工监测频次为 1 次/半年。

### 三、 手工监测方案

#### (一) 废气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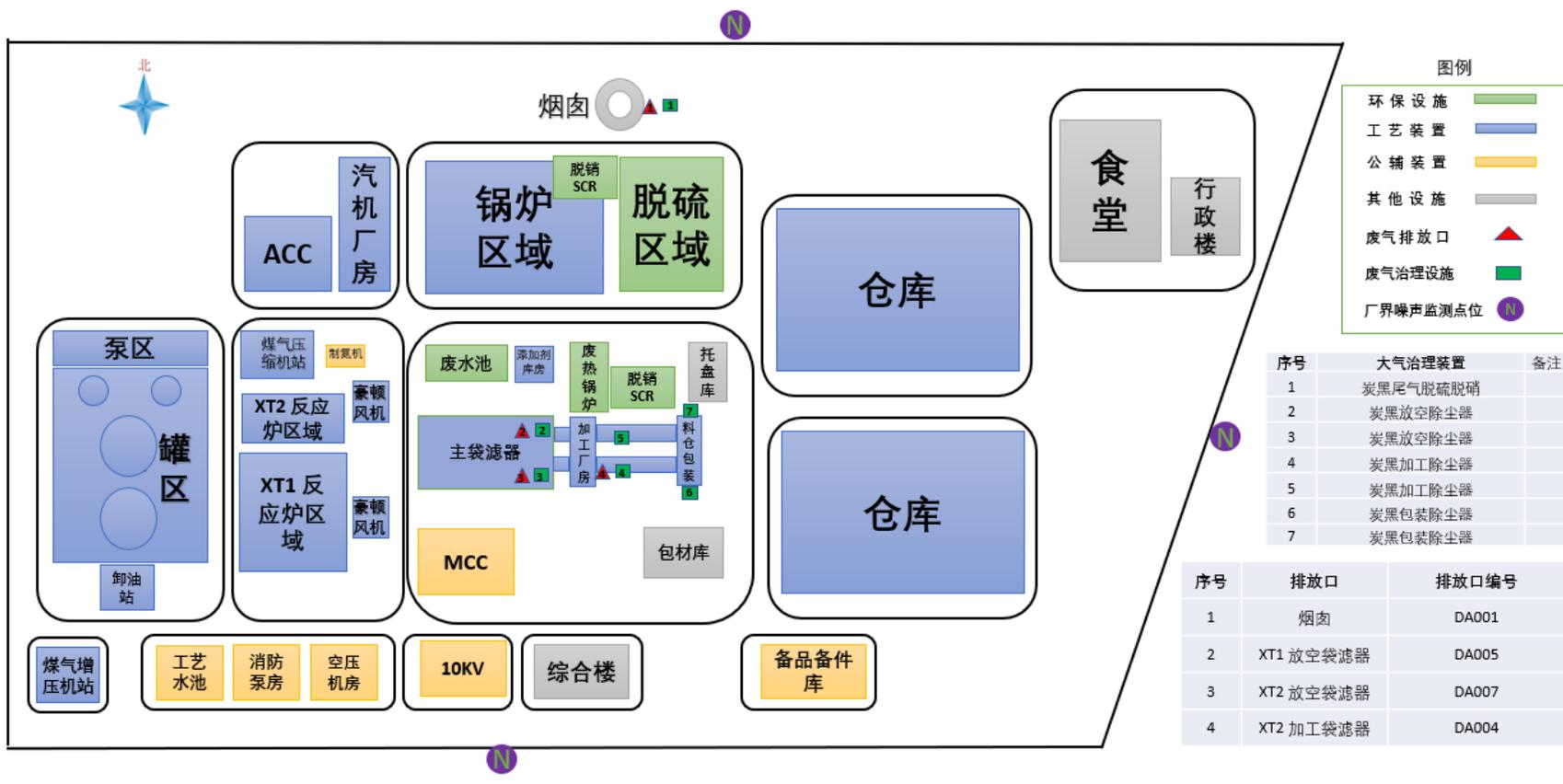
##### 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点位经纬度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测试要求
有组织废气						
1	脱硫烟囱	脱硫烟囱废气排放口	经度：114 度 32 分 36.17 秒；纬度：37 度 9 分 32.22 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在线监测，自动监测设施故障时进行手工监测	如实记录工况、生产负荷，排放浓度、排放量
				氨	在线监测，自动监测设施故障时进行手工监测	如实记录工况、生产负荷，排放浓度、排放量
				林格曼黑度	1 次/季度	如实记录工况
2	XT-1 放空袋滤器	XT-1 放空袋滤器废气排放口	经度：114 度 32 分 35.12 秒；纬度：37 度 9 分 29.12 秒	颗粒物	1 次/半年	如实记录工况、生产负荷，排放浓度、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点位经纬度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测试要求
3	XT-2 放空袋 滤器	XT-2 放空袋滤器 废气排放口	经度：114 度 32 分 35.20 秒；纬度：37 度 9 分 29.74 秒	颗粒物	1 次/半年	如实记录工况、 生产负荷，排放 浓度、排放量
4	XT-2 加工袋 滤器	XT-2 加工袋滤器 废气排放口	经度：114 度 32 分 35.81 秒；纬度：37 度 9 分 29.81 秒	颗粒物	1 次/半年	如实记录工况、 生产负荷，排放 浓度、排放量
<b>无组织废气</b>						
1	无组织排放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如实记录风向、 风速、排放浓 度、排放速度、 排放量
2	无组织排放	厂界	/	颗粒物	1 次/半年	如实记录风向、 风速、排放浓 度、排放速度、 排放量
3	无组织排放	厂界	/	氨	1 次/年	如实记录风向、 风速、排放浓 度、排放速度、 排放量

## 2. 监测点位及示意图

###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平面示意图



### 3. 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要求

序号	排放口	监测指标	分析及方法及国标代号	分析仪器	采样方法
1	脱硫烟囱	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YQ 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QP 电子天平（1/100000）	手工
		SO <sub>2</sub>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YQ 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手工
		NO <sub>x</sub>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YQ 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手工
		NH <sub>3</sub>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烟气烟尘测试仪 MH3300 型, 双路 VOCs/ 气体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手工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林格曼法测烟望远镜 SC8030	手工
2	XT-1 放空袋滤器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烟气烟尘颗粒物测试仪 电子天平（1/100000）	手工

序号	排放口	监测指标	分析及方法国标代号	分析仪器	采样方法
3	XT-2 放空袋滤器	颗粒物	定重量法》（HJ 836-2017）		手工
4	XT-2 加工袋滤器	颗粒物			手工
5	厂界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ZR-325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C9790II 气象色谱仪	手工
6	厂界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SA124S 电子天平（1/10000）	手工
7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手工
8	厂界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手工

#### 4. 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污染源	序号	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限值		确定依据
脱硫烟囱排放口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二级标准	SO <sub>2</sub>	550 mg/m <sup>3</sup>	环评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二级标准	NO <sub>x</sub>	240 mg/m <sup>3</sup>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mg/m <sup>3</sup>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二级标准	炭黑尘	18mg/m <sup>3</sup>	
	5	《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氨	2.3mg/m <sup>3</sup>	
	6	河北省《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林格曼黑度	≤1 级	/
无组织废气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2mg/m <sup>3</sup>	/
	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非甲烷总烃	1mg/m <sup>3</sup>	/

## (二) 废水监测方案

工厂内所有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三) 土壤及地下水检测方案

### 1.1 土壤监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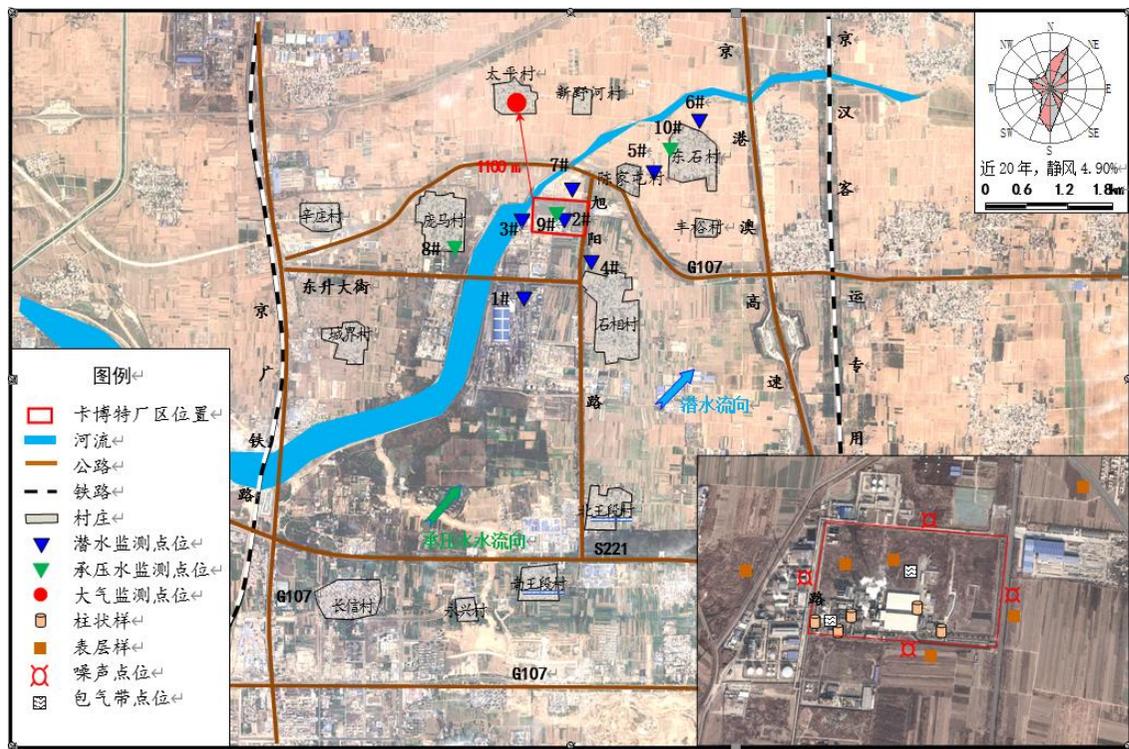
点位编号	所属区域和点位位置	采样深度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尿素储罐旁空地、1期原料油罐区南侧空地	尿素储罐旁空地、1期原料油罐区南侧空地	0~20cm	1	氨氮
			1	葱
			1	石油烃

### 1.2 地下水监测项目

点位编号	位置	是否新建井	检测因子
监测井	卡博特公司厂内监测井、厂区北侧旭阳煤化工环乙烷厂区、厂区上游旭阳化工监测井	否	pH、色度、浑浊度、嗅和味、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肉眼可见物、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总 $\alpha$ 放射性、总 $\beta$ 放射性、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钠、总汞、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铜、总锌、总锰、总铁、总硒、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以N计）、氰化物、氟化物（以F-计）、碘化物、硫化物、氯化物（以Cl-计）、硫酸盐

			(以 SO <sub>4</sub> <sup>2-</sup> -计)、石油类、挥发酚、三氯甲烷、四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萘、总铝
--	--	--	--

## 2、监测点位示意图



### 3、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地下水污染物分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1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1.1) 铂-钴标准比色法	5 度	/	
2	嗅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3.1) 嗅气和尝味法	/	/	
3	浑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1075-2019)	0.3NTU	WZB-175 便携式浊度计	
4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4.1) 直接观察法	/	/	
5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测定范围：0~14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6	总硬度（以 CaCO <sub>3</sub>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mg/L	滴定管	
7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8.1) 称重法	/	JQ-GF140 电热鼓风干燥箱 PTX-FA110S 电子天平（1/10000）	
8	氯化物（以 Cl <sup>-</sup> 计）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mg/L	/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9	硫酸盐（以 SO <sub>4</sub> <sup>2-</sup> 计）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8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0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0.01mg/L	TAS-990 super 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1	碘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4-2006） （11.3）高浓度碘化物容量法	0.025mg/L	/	
12	挥发酚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503-2009）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0.003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7494-1987）	0.05mg/L	DR1900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14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1.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1.2）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5mg/L	滴定管	
15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T6 新世纪（HJ535-2009）	0.025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6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亚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1226-2021）	0.01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7	总大肠菌群	《水质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酶底物法》	10MPN/L	JQ-SHP150 生化培养箱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HJ 1001-2018)			
18	细菌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1.1) 平皿计数法	/	YXQ-LS-18SI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ICB-84-BY 隔水式电热恒温培养箱	
19	硝酸盐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5.2) 紫外分光光度法	0.2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	亚硝酸盐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0.001mg/L		
21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4.1)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0.002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2	氟化物 (以 F-计)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PHSJ-4A 实验室 pH 计	
23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ug/L	AFS-230E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24	砷		0.3ug/L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25	硒		0.04ug/L		
26	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0.1)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7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3mg/L	TAS-990 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8	锰		0.01mg/L		
29	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环境 776-2015)	0.04mg/L	iCAPPRO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30	锌		0.009mg/L		
31	铝		0.009mg/L		
32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5ug/L	G8421A 7800Agilent 7800 ICP-MS	
33	铅		0.09ug/L		
34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1.4ug/L	气相 8860/质谱 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5	甲苯		1.4ug/L		
36	三氯甲烷		1.4ug/L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37	四氯甲烷（四氯化碳）		1.5ug/L		
38	蒽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 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0.004ug/L	1260 高效液相色谱仪	
39	总α放射性	《水质 总α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HJ 898-2017)	$4.3 \times 10^{-2}$ Bq/L	LB-4 四路低本底α、β测量 仪	
40	总β放射性	《水质 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HJ 899-2017)	$1.5 \times 10^{-2}$ Bq/L		
4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 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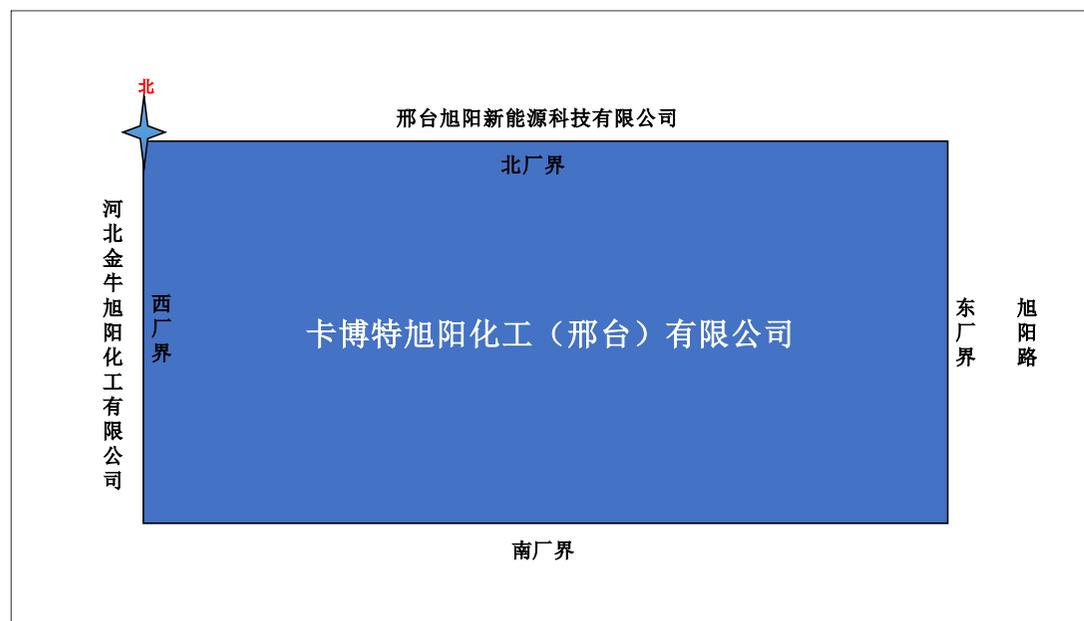
土壤污染物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1	氨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HJ 634-2012)	0.3mg/kg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1mg/kg	气相 8860/质谱 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6 mg/kg	7890B 气相色谱仪	

(四)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点位布设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东、南厂界	Leq(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厂区西侧和北侧为其他生产企业, 不进行噪声监测

## 2、监测点位示意图



## 3、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类标准：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 （五） 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监测单位根据监测方案所确定的采样点位、采样频次、时间,按照符合国家规定方法进行采样。样品运输过程中要采

取保障措施,保证样品性质稳定、避免玷污、损失和丢失。样品接收、核查和发放各环节应受控:样品交接记录、采样标签及其包装应完整。发现样品异常或处于损坏状态应如实记录,并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必要重新采样。样品保存应分区存放,并有明显标志,保存条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 1、有组织废气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手工采样遵守《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的相关要求。

#### 2、无组织废气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测遵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的相关要求。

#### 3、噪声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的监测点位置具体要求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

### (六)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机构和人员要求:企业自测机构必须具有 4 名以上持有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经过考核颁发的环境监测上岗证的人员,自测机构必须通过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测资格认定。

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首先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在没有国标方法时,可采用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环保部推荐方法(尽可能与监督性监测方法一致)。

3、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环境空气、废气监测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

5、水质监测分析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

6、噪声监测要求：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7、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本公司委托有 MA 资质的监测公司开展监测，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由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负责。

## 四、自动监测方案

### （一）自动监测内容

1、自动监测内容见下表。

序号	自动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安装位置	经纬度	监测频次	联网情况	故障时期	是否验收
----	--------	------	------	-----	------	------	------	------

1	废气	二氧化硫	脱硫烟囱	经度：114 度 32 分 36.17 秒；纬度：37 度 9 分 32.22 秒	全天连续监 测	已联网	在线设施故 障超过 6 小 时采用手工 监测，间隔 不超过 6 小 时	已验收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氨						/

## 2、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信息

自动监测设备		
监测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	SMC-9021D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氨逃逸在线监测系统	GA-5000DN	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

### （二）自动监测质量保证

- 1、人员要求：卡博特委托河北寅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司在线监控系统进行维保。
- 2、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75-2017）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校准与维护。
- 3、记录要求：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保存三年。

## 五、委托监测

我公司委托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进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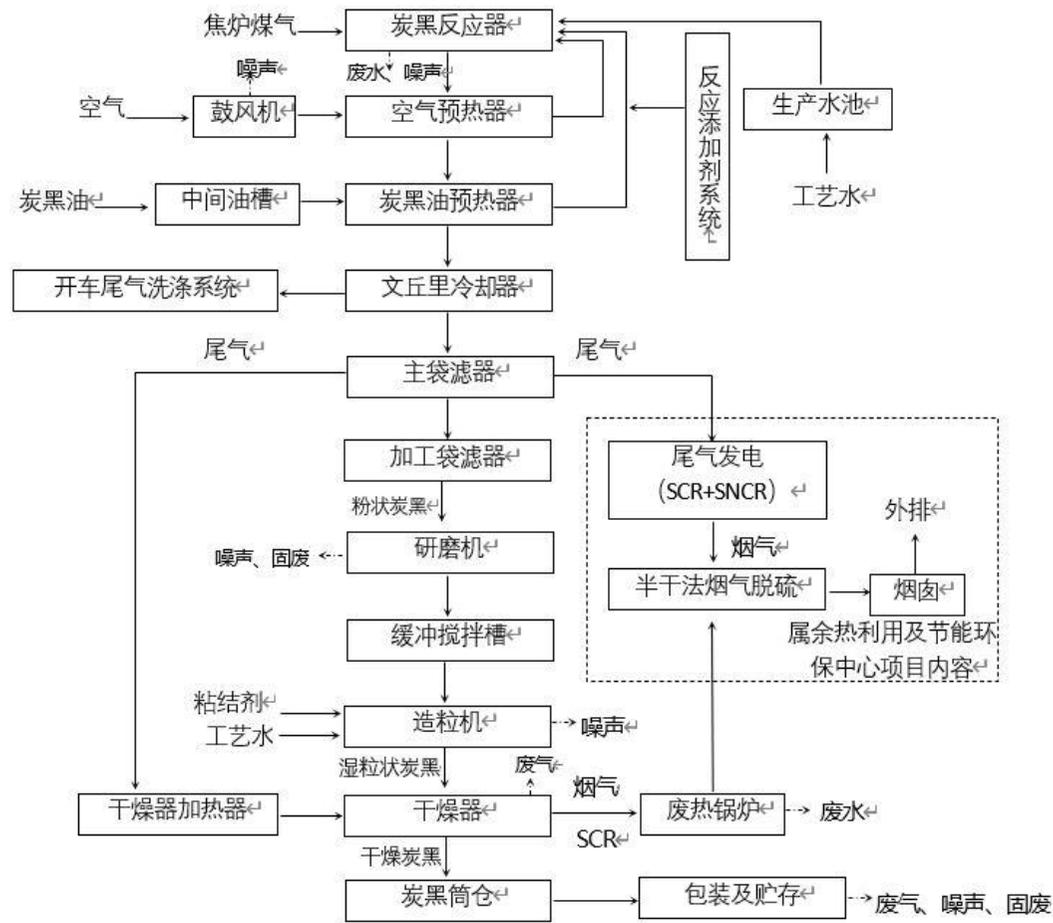
## 六、自行监测信息公布

- 1、按要求及时向邢台市生态环境局襄都区分局上报自行监测信息。
- 2、按要求在公司环境信息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如下：

### (1)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沈国炜
所属行业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地理位置	邢台市襄都区旭阳经济开发区旭阳路 888 号
生产周期	连续生产
联系方式	0319-7605
委托监测机构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十一、工厂自行监测结果

2023 年第一季度



220312340964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6日止

报告编号 (Report ID):

中旭环检字 (2023) 第 J0217 号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项目名称:  
(Entry Name)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干燥燃烧器废气+发电锅炉烟气排放  
连续监测系统(CEMS)比对监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3 年 3 月 16 日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ZhongXu inspection & testing technologies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管平台统一编码标识

报告编写: 宋 欢 宋欢

审 核: 杨璇璇 杨璇璇

签 发: 齐长林 齐长林

签发日期: 2023 年 3 月 16 日

### 检测单位基本信息

检测单位: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50 号

邮编: 050200

联系电话: 0311-67361610

投诉电话: 0311-67361669

传真: 0311-85616978

网址: <http://www.hbxjtc.cn/>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干燥燃烧器废气+发电锅炉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比对监测
委托单位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旭阳经济开发区旭阳路 888 号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郝正冉: 15512860241
受检单位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旭阳经济开发区旭阳路 888 号
受检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郝正冉: 15512860241
检测日期	2023.2.24-2023.3.3

## 二、固定污染源信息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2-1; 固定污染源 CEMS 比对监测基本信息见表 2-2。

**表 2-1 固定污染源采取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采取环保措施	燃料种类	排气筒高度(m)
干燥燃烧器废气+发电锅炉烟气	干燥燃烧器废气经 SCR 脱硝与发电锅炉烟气经 SNCR+SCR 脱硝处理后共经一套“半干法脱硫+袋式除尘器”	焦炉煤气+炭黑尾气	130

**表 2-2 固定污染源 CEMS 比对监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干燥燃烧器废气+发电锅炉烟气	颗粒物、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湿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气	监测 1 天, 颗粒物、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湿度采样 3 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气采样 6 次

## 三、比对依据及评价指标

《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检测项目及考核指标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及技术要求一览表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颗粒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 $>200\text{mg}/\text{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5\%$ ； $100\text{mg}/\text{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0\%$ ； $50\text{mg}/\text{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5\%$ ； $20\text{mg}/\text{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 $10\text{mg}/\text{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6\text{mg}/\text{m}^3$ ；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5\text{mg}/\text{m}^3$ 。
烟气流速	准确度	流速 $>10\text{m}/\text{s}$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0\%$ ； 流速 $\leq 10\text{m}/\text{s}$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2\%$ 。
烟气温度	准确度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3^\circ\text{C}$ 。
烟气湿度	准确度	$>5.0\%$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5\%$ ； $\leq 5.0\%$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1.5\%$ 。
二氧化硫	准确度	排放浓度 $\geq 250\mu\text{mol}/\text{mol}(715\text{mg}/\text{m}^3)$ 时，相对准确度 $\leq 15\%$ ； $50\mu\text{mol}/\text{mol}(143\text{mg}/\text{m}^3) \leq \text{排放浓度} < 250\mu\text{mol}/\text{mol}(715\text{mg}/\text{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20\mu\text{mol}/\text{mol}(57\text{mg}/\text{m}^3)$ ； $20\mu\text{mol}/\text{mol}(57\text{mg}/\text{m}^3) \leq \text{排放浓度} < 50\mu\text{mol}/\text{mol}(143\text{mg}/\text{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 排放浓度 $< 20\mu\text{mol}/\text{mol}(57\text{mg}/\text{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6\mu\text{mol}/\text{mol}(17\text{mg}/\text{m}^3)$ 。
氮氧化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 $\geq 250\mu\text{mol}/\text{mol}(513\text{mg}/\text{m}^3)$ 时，相对准确度 $\leq 15\%$ ； $50\mu\text{mol}/\text{mol}(103\text{mg}/\text{m}^3) \leq \text{排放浓度} < 250\mu\text{mol}/\text{mol}(513\text{mg}/\text{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20\mu\text{mol}/\text{mol}(41\text{mg}/\text{m}^3)$ ； $20\mu\text{mol}/\text{mol}(41\text{mg}/\text{m}^3) \leq \text{排放浓度} < 50\mu\text{mol}/\text{mol}(103\text{mg}/\text{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 排放浓度 $< 20\mu\text{mol}/\text{mol}(41\text{mg}/\text{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6\mu\text{mol}/\text{mol}(12\text{mg}/\text{m}^3)$ 。
氧气	准确度	$>5.0\%$ 时，相对准确度 $\leq 15\%$ ； $\leq 5.0\%$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1.0\%$ 。

注：氮氧化物以  $\text{NO}_2$  计，以上各参数区间划分以参比方法测量结果为准。

#### 四、比对监测结果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干燥燃烧器废气+发电锅炉烟气						
监测点位	干燥燃烧器废气经 SCR 脱硝与发电锅炉烟气经 SNCR+SCR 脱硝处理后共经一套“半干法脱硫+袋式除尘器”净化设施出口						
现场采样日期	2023.2.24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3.2.28-2023.3.3		
现场采样人员	卢少峰、梁茂		实验室分析人员		韩翠鹏		
CEMS 主要仪器型号							
在线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原理	测量范围	制造单位			
颗粒物检测仪	FWE200-230V	抽取式激光前向散射法	0-200 mg/m <sup>3</sup>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烟气流速检测仪	FLOW SIC 100	超声波法	0-40 m/s				
烟气温度检测仪	SMC-202	铂电阻法	0-300 °C				
烟气湿度检测仪	HT-2A362	电容式	0-40 %				
二氧化硫检测仪	GMS 810	紫外吸收法	0-75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检测仪	GMS 810	紫外吸收法	0-750 mg/m <sup>3</sup>				
氧气检测仪	GMS 810	电化学法	0-25 %				
项目	单位	比对时间	参比法数据				
颗粒物	mg/m <sup>3</sup>	11:32-12:34	3.6	0.5	绝对误差不超过±5 mg/m <sup>3</sup>	2.9 mg/m <sup>3</sup>	合格
		13:59-15:01	3.1	0.5			
		15:12-16:14	3.6	0.5			
烟气流速	m/s	11:32-12:34	2.98	2.7	相对误差不超过±12 %	-6.6 %	合格
		13:59-15:01	2.67	2.7			
		15:12-16:14	3.02	2.7			
烟气温度	°C	11:32-12:34	126	130.2	绝对误差不超过±3 °C	2.0 °C	合格
		13:59-15:01	129	130.3			
		15:12-16:14	130	130.6			
烟气湿度	%	11:19-11:24	33.2	39.8	相对误差不超过±25 %	15.4 %	合格
		13:53-13:58	32.9	39.8			
		15:06-15:11	37.4	39.8			

续表 4-1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比对时间	参比法数据	自动监测系统数据	限值	比对结果	是否合格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11:17-11:22	8	8.8	绝对误差不超过 ±6 μmol/mol (17 mg/m <sup>3</sup> )	0.9 mg/m <sup>3</sup>	合格
		11:29-11:34	9	9.4			
		11:36-11:41	8	9.4			
		11:51-11:56	8	9.3			
		11:58-12:03	10	7.6			
		12:06-12:11	8	11.7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11:17-11:22	12	23.2	绝对误差不超过 ±6 μmol/mol (12 mg/m <sup>3</sup> )	9.6 mg/m <sup>3</sup>	合格
		11:29-11:34	12	21.7			
		11:36-11:41	13	22.2			
		11:51-11:56	12	22.0			
		11:58-12:03	11	19.9			
		12:06-12:11	11	19.6			
氧气	%	11:17-11:22	8.5	8.1	相对准确度 ≤15%	7.9%	合格
		11:29-11:34	8.7	8.0			
		11:36-11:41	8.7	8.0			
		11:51-11:56	8.1	8.0			
		11:58-12:03	8.0	7.9			
		12:06-12:11	8.0	7.9			
标准气体信息							
标准气体名称	标准气体样品编号	浓度值	生产厂商名称				
零气	QH09133	99.999 %	保定市北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QH11077	19.4 mg/m <sup>3</sup>					
一氧化氮	QH11081	20.1 mg/m <sup>3</sup>					
氧气	QH11199	14.10 %					

续表 4-1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一览表

参比方法测试项目信息					
参比方法测试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原理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型 ZXYQ-183-2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电子天平(1/100000)	SQP ZXYQ-105			
烟气流速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型 ZXYQ-183-2	皮托管压差法	GB/T 16157-1996	—
烟气温度			铂电阻法	GB/T 16157-1996	—
烟气湿度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MH3041B ZXYQ-282	电阻电容法	GB/T 11605-2005(6)	—
二氧化硫	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	ZR-3211H型 ZXYQ-292-2	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NO:1 mg/m <sup>3</sup> NO <sub>2</sub> :2 mg/m <sup>3</sup>
氧气			电化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5.2.6.3 电化学法测定氧	—
备注	参比法数据及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数据均为折算前数据。				

注: 干基燃烧器废气+发电锅炉烟气检测期间二氧化硫检测数据为 0.1-0.2 mg/m<sup>3</sup>。

-----报告结束-----



220312340964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监测报告

ZXGS 自行监测[2023]0122 号

项目名称: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干燥燃烧器废气+发电锅炉烟气氨逃逸监测

委托单位: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废气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监督电话: 0311-85011111

### 责任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干燥燃烧器废气经 SCR 脱硝与发电锅炉烟气经 SNCR+SCR 脱硝处理后共经一套“半干法脱硝+袋式除尘器”净化设施出口	卢少峰 梁 茂	2月24日	13时59分-15时01分
以下空白	1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2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3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1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2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3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1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2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3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1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2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3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1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2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3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	...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备注: ——				

2023.2.24

编制人员：宋欢 宋欢  
审核人员：杨璇璇 杨璇璇  
签发人员：齐长林 齐长林  
签发日期：2023年 3月16日

—  
送  
黄  
册  
—

机构名称：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50号  
电话/传真：0311-67361610 / 0311-85616978  
邮 箱：zxjycgs@163.com  
邮 编：050200

## 1 概述

受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郝正冉 15512860241)委托,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2月27日对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旭阳经济开发区旭阳路888号)的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相关工况详见附件。

## 2 监测依据

-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500576771211U001V);
- (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 3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物执行标准见表3-1。

表 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干燥燃烧器废气+发电锅炉烟气净化设施出口(DA001)	氨	≤2.3	mg/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5161-2020)表1

## 4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及样品信息见表4-1。

表 4-1 监测内容及样品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样品描述
干燥燃烧器废气+发电锅炉烟气净化设施出口(DA001)	氨	采样1天,采样3次	多孔玻板吸收管,透明液体

## 5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见表5-1。

表 5-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分析日期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双路 VOCs 气体采样器 姆应 2061 型 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 ZR-3211H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25 mg/m <sup>3</sup>	2023.2.27

##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6.1 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6.2 监测仪器

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校准机构的检定/校准或机构内部的功能核查，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对仪器设备性能指标的要求，且在检定/校准和功能核查有效期内使用。

### 6.3 监测过程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 7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小时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干燥散热器废气+发电锅炉烟气脱硝、脱碱、除尘净化设施出口(DA001)	排气流量 <sup>a</sup>	Nm <sup>3</sup> /h	159094			—	—	—	
	氧含量	%	8.1			—	—	—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9	1.73	1.35	1.46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2.04	≤2.3	达标

注：①基准氧含量为 3%，参照标准《钢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5161-2020)；②“排气流量”引自河北中加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为中加环检字(2023)第 J0217 号(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20312340964)的相关记录。

-----**报告结束**-----

附件:

### 工况证明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 月 25 日对我公司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工况见表 1。

表 1. 检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检测日期	主要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
2023.2.24	正常生产	炭黑	1240吨/年	200吨/天	正常
2023.2.25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220312340964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6日止

# 监测报告

ZXGS 自行监测[2023]0101号

项目名称: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废气

7  
07  
07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管平台统一编码标识

## 责任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无组织 废气	1 厂界下风向 1#监测点	赵亨迪 田守阳	2月24日	15时00分 - 19时30分
	2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2月24日	15时00分 - 19时30分
	3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2月24日	15时00分 - 19时30分
以下空白	1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2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3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1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2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3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1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2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3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1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2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3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1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2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3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1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2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3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1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2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3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备注: ——				

编制人员：李玉婷 李玉婷  
审核人员：杨璇璇 杨璇璇  
签发人员：齐长林 齐长林  
签发日期：2023年 3 月 10 日



—  
—  
—  
—  
—

机构名称：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50 号  
电话/传真：0311-67361610 / 0311-85616978  
邮 箱：zxjycgs@163.com  
邮 编：050200

## 1 概述

受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郝正冉 15512860241）委托，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对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旭阳经济开发区旭阳路 888 号）的废气进行了监测。

## 2 监测依据

-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130500576771211U001V);
- (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 3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见表 3-1。

表 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1	厂界下风向 1#监测点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其他
2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 4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及样品信息见表 4-1。

表 4-1 监测内容及样品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样品描述
1	厂界下风向 1#监测点	颗粒物	各采样点位采样 1 天， 采样 4 次	玻璃纤维滤膜，充好
2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 5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分析日期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峰应 2050 型 电子天平(1/100000) BT125D	7 $\mu\text{g}/\text{m}^3$	2023.2.26- 2023.2.27

##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6.1 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6.2 监测仪器

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校准机构的检定/校准或机构内部的功能核查，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对仪器设备性能指标的要求，且在检定/校准和功能核查有效期内使用。

### 6.3 监测过程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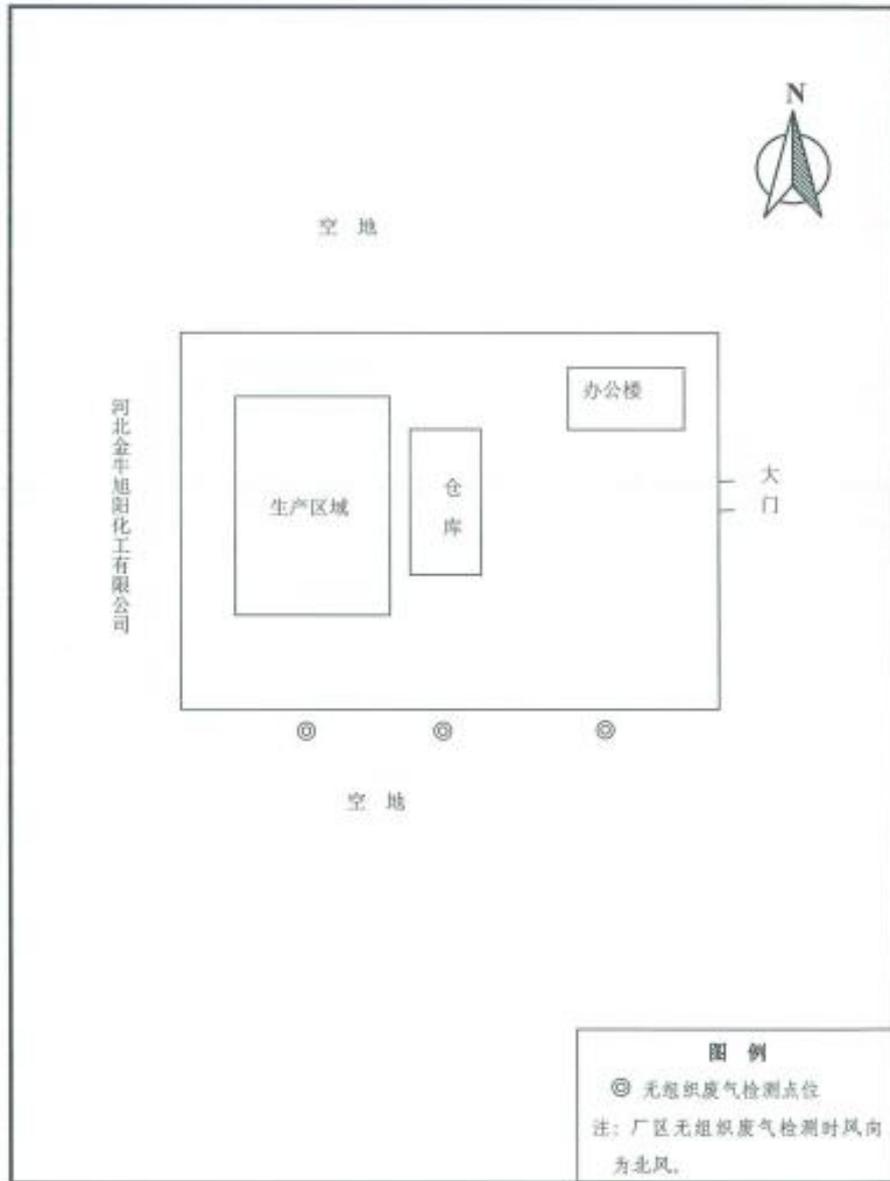
## 7 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厂界下风向 1# 监测点	颗粒物	$\text{mg}/\text{m}^3$	0.343	0.209	0.218	0.336	0.343	$\leq 1.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0.319	0.229	0.214	0.251			
3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0.193	0.203	0.187	0.227			

-----报告结束-----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220312340964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6日止

# 监测报告

ZXGS 自行监测[2023]0102号

项目名称: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噪声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管平台统一数据标识

## 责 任 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噪声	1 东厂界	卢少峰 柴 茂	2月24日	17时06分-22时12分
	2 南厂界		2月24日	16时58分-22时06分
	3 北厂界		2月24日	17时20分-22时29分
以下空白	1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2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3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1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2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3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1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2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3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1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2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3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1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2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3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1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2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3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	...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备注: ——

编制人员：李玉婷 

审核人员：张莹 

签发人员：李艳 

签发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机构名称：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50 号

电话/传真：0311-67361610 / 0311-85616978

邮 箱：zxjycgs@163.com

邮 编：050200

## 1 概述

受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郝正冉 15512860241)委托,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对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旭阳经济开发区旭阳路888号)的噪声进行了监测。

## 2 监测依据

-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HJ 1138-2020);
- (2)《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500576771211U001V);
- (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 3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见表 3-1。

表 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东厂界 N1、南厂界 N2、北厂界 N3	厂界噪声	昼间: 65 夜间: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 4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及样品信息见表 4-1。

表 4-1 监测内容及样品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样品描述
东厂界 N1、南厂界 N2、北厂界 N3	厂界噪声	检测 1 天, 昼间、夜间 各检测 1 次	---

## 5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分析日期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2023.2.24

##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6.1 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6.2 监测仪器

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校准机构的检定/校准或机构内部的功能核查，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对仪器设备性能指标的要求，且在检定/校准和功能核查有效期内使用。

### 6.3 监测过程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 7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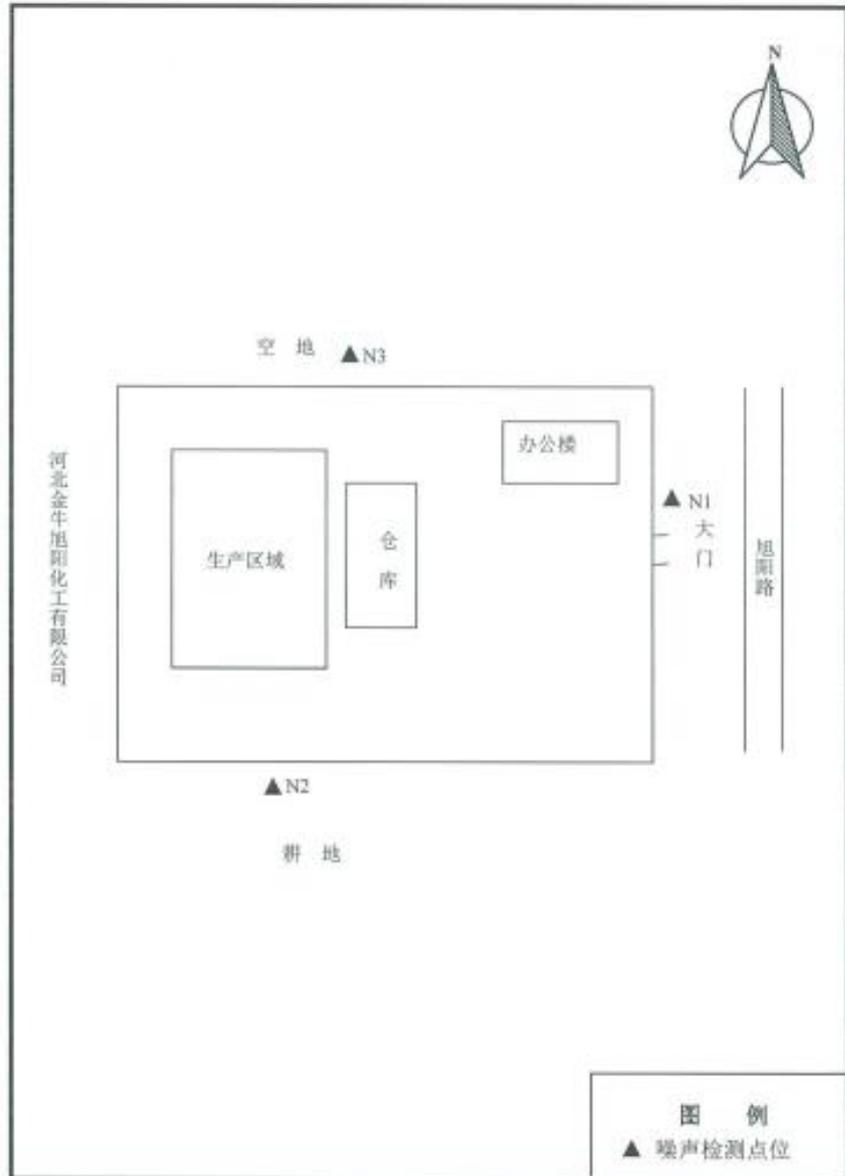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东厂界 N1	昼间(17:06-17:07)	52	≤65	达标
	夜间(22:11-22:12)	49	≤55	达标
南厂界 N2	昼间(16:58-16:59)	49	≤65	达标
	夜间(22:05-22:06)	43	≤55	达标
北厂界 N3	昼间(17:20-17:21)	53	≤65	达标
	夜间(22:28-22:29)	49	≤55	达标

注: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无雨雪, 无雷电; 昼间: 阴, 北风, 风速 2.9m/s; 夜间: 阴, 北风, 风速 3.1m/s。监测期间, 企业设施正常运行。

-----报告结束-----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Report ID):

中旭环检字 (2023) 第 J0734-A 号

【代替中旭环检字 (2023) 第 J0734 号, 原报告作废】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项目名称: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干燥燃烧器  
(Entry Name) 废气+发电锅炉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CEMS)比对监测

委托单位: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Applicant)

报告日期: 2024年3月7日  
(Report Date)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ZhongXu inspection & testing technologies Co., Ltd.



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干法热裂解尾气+发电锅炉烟气连续排放监测系统(CEMS)比对监测	
委托单位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富康北路东林村东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郝玉涛: 15512800241	
检测单位	河北中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富康北路东林村东	
检测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郝玉涛: 15512800241	
检测日期	2023.6.5-2023.6.11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特殊说明	固定污染源CEMS,主要仪器型号,由商品制造商提供由委托单位提供	
项目负责人	杜明成	杜明成
报告审核	谷高和	谷高和
报告签发	李楠	李楠
报告日期	2023年6月7日	

检测单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检测单位	河北中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富康北路30号
邮编	054001
联系电话	031167361610
传真	031185610978
网址	http://www.kbnc.com
电子邮箱	031167361609

### 一、固定污染源信息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1-1; 固定污染源 CEMS 比对监测基本信息见表 1-2。

表 1-1 固定污染源采取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采取环保措施	燃料种类	排气筒高度(m)
干燥器废气、 氨水锅炉废气	干燥器废气经 SNCR 脱硝与氨水锅炉 废气经 SNCR+SCR 脱硝处理后经一套 “水干法脱硫+湿式除尘器”	重质燃气	110

表 1-2 固定污染源 CEMS 比对监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干燥器废气+氨水 锅炉废气	氨水线、氨水线、氨水线、氨水 线、二氧氮线、氨水线、氨水	监测 1 次，氨水线、氨水线、氨水 线、氨水线、氨水线、氨水线、 氨水线、氨水线、氨水线

### 二、比对依据及评价指标

《固定污染源排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 75-2017)。

检测项目及考核指标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及技术要求一览表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颗粒物	连续性	排放浓度<200mg/m <sup>3</sup> 时，相对误差不得超过±5%； 200mg/m <sup>3</sup> <排放浓度<200mg/m <sup>3</sup> 时，相对误差不得超过±10%； 200mg/m <sup>3</sup> <排放浓度<100mg/m <sup>3</sup> 时，相对误差不得超过±25%； 200mg/m <sup>3</sup> <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时，相对误差不得超过±30%； 100mg/m <sup>3</sup> <排放浓度<20mg/m <sup>3</sup> 时，相对误差不得超过±4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10mg/m <sup>3</sup> 时，相对误差不得超过±5mg/m <sup>3</sup> 。
氨气浓度	连续性	浓度>10mg/m <sup>3</sup> 时，相对误差不得超过±10%； 浓度<10mg/m <sup>3</sup> 时，相对误差不得超过±2%。
氨气温度	连续性	相对误差不得超过±1℃。

续表 2-1 检测项目及技术要求一览表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烟气温度	准确度	>5.0%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25%; ≤5.0%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1.5%。
二氧化硫	准确度	排放浓度≥250 $\mu\text{mol/mol}$ (715 $\text{mg/m}^3$ )时, 相对准确度≤15%; 50 $\mu\text{mol/mol}$ (143 $\text{mg/m}^3$ )≤排放浓度<250 $\mu\text{mol/mol}$ (715 $\text{mg/m}^3$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20 $\mu\text{mol/mol}$ (57 $\text{mg/m}^3$ ); 20 $\mu\text{mol/mol}$ (57 $\text{mg/m}^3$ )≤排放浓度<50 $\mu\text{mol/mol}$ (143 $\text{mg/m}^3$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30%; 排放浓度<20 $\mu\text{mol/mol}$ (57 $\text{mg/m}^3$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6 $\mu\text{mol/mol}$ (17 $\text{mg/m}^3$ )。
氮氧化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250 $\mu\text{mol/mol}$ (513 $\text{mg/m}^3$ )时, 相对准确度≤15%; 50 $\mu\text{mol/mol}$ (103 $\text{mg/m}^3$ )≤排放浓度<250 $\mu\text{mol/mol}$ (513 $\text{mg/m}^3$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20 $\mu\text{mol/mol}$ (41 $\text{mg/m}^3$ ); 20 $\mu\text{mol/mol}$ (41 $\text{mg/m}^3$ )≤排放浓度<50 $\mu\text{mol/mol}$ (103 $\text{mg/m}^3$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30%; 排放浓度<20 $\mu\text{mol/mol}$ (41 $\text{mg/m}^3$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6 $\mu\text{mol/mol}$ (12 $\text{mg/m}^3$ )。
氧气	准确度	>5.0%时, 相对准确度≤15%; ≤5.0%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1.0%。

注: 氮氧化物以  $\text{NO}_x$  计, 以上各参数区间划分以参比方法测量结果为准。

### 三、比对监测结果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干燥燃烧器废气+发电锅炉烟气			
监测点位	干燥燃烧器废气经 SCR 脱硝与发电锅炉烟气经 SNCR+SCR 脱硝处理后共经一套“半干法脱硫+袋式除尘器”净化设施出口			
现场采样日期	2023.6.5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3.6.8-2023.6.11	
现场采样人员	李泽龙, 李光阳	实验室分析人员	韩翠娟	
CEMS 主要仪器型号				
在线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原理	测量范围	制造单位
颗粒物检测仪	FWE200-230V	抽取式激光前向散射法	0-200 $\text{mg/m}^3$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烟气流速检测仪	FLOWSIC 100	超声波法	0-40 $\text{m/s}$	
烟气温度检测仪	SMC-202	铂电阻法	0-300 $^{\circ}\text{C}$	
烟气湿度检测仪	HT-LH362	电容式	0-40 %	

续表 3-1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一览表

在线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原理		测量范围	制造单位	
二氧化硫检测仪		GMS 810	紫外吸收法		0-750 mg/m <sup>3</sup>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检测仪		GMS 810	紫外吸收法		0-750 mg/m <sup>3</sup>		
氧气检测仪		GMS 810	电化学法		0-25 %		
项目	单位	比对时间	参比法数据	自动监测系统数据	限值	比对结果	是否合格
颗粒物	mg/m <sup>3</sup>	11:41 - 12:13	2.9	0.8	绝对误差不超过±5 mg/m <sup>3</sup>	-2.1 mg/m <sup>3</sup>	合格
		12:28 - 13:01	2.5	0.8			
		13:14 - 13:47	3.5	0.8			
		13:59 - 14:31	3.3	0.8			
		14:54 - 15:26	2.5	0.8			
烟气流速	m/s	11:41 - 12:13	3.4	2.7	相对误差不超过±12%	-21.4 %	—
		12:28 - 13:01	3.6	2.8			
		13:14 - 13:47	3.6	2.7			
		13:59 - 14:31	3.1	2.7			
		14:54 - 15:26	3.6	2.7			
烟气温度	℃	11:41 - 12:13	132.6	130.5	绝对误差不超过±3 ℃	-0.7 ℃	合格
		12:28 - 13:01	131.9	130.5			
		13:14 - 13:47	130.7	130.5			
		13:59 - 14:31	130.5	130.6			
		14:54 - 15:26	130.5	130.6			
烟气湿度	%	11:29 - 11:34	32.5	39.9	相对误差不超过±25 %	21.3 %	合格
		12:18 - 12:23	32.5	40.0			
		13:05 - 13:10	33.4	40.0			
		13:50 - 13:55	33.3	40.0			
		14:38 - 14:43	33.1	40.0			

续表 3-1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比对时间	参比法数据	自动监测系统数据	限值	比对结果	是否合格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12:51 - 12:56	4	8.8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6 μmol/mol (17 mg/m <sup>3</sup> )	6.6 mg/m <sup>3</sup>	合格
		13:05 - 13:10	6	13.2			
		13:18 - 13:23	5	13.0			
		13:28 - 13:33	2	10.0			
		13:39 - 13:44	4	11.5			
		13:50 - 13:55	4	8.4			
		14:09 - 14:14	3	13.0			
		14:19 - 14:24	5	10.8			
		14:29 - 14:34	5	9.0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12:51 - 12:56	12	23.6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6 μmol/mol (12 mg/m <sup>3</sup> )	9.0 mg/m <sup>3</sup>	合格
		13:05 - 13:10	12	23.5			
		13:18 - 13:23	11	23.6			
		13:28 - 13:33	12	22.0			
		13:39 - 13:44	9	22.3			
		13:50 - 13:55	8	20.7			
		14:09 - 14:14	22	19.8			
		14:19 - 14:24	19	23.9			
		14:29 - 14:34	18	24.5			
氧气	%	12:51 - 12:56	6.8	7.5	相对准确度 ≤15 %	12.0 %	合格
		13:05 - 13:10	6.8	7.5			
		13:18 - 13:23	6.7	7.5			
		13:28 - 13:33	6.8	7.5			
		13:39 - 13:44	6.7	7.5			
		13:50 - 13:55	6.7	7.5			
		14:09 - 14:14	6.7	7.5			
		14:19 - 14:24	6.7	7.5			
		14:29 - 14:34	6.7	7.5			

续表 3-1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一览表

参比方法标准气体信息					
标准气体名称	标准气体样品编号	浓度值	生产厂商名称		
氮气(N <sub>2</sub> )	815102158	99.999 %	石家庄福利特气体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L174114094	20.3 mg/m <sup>3</sup>	保定市北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135972	100 mg/m <sup>3</sup>			
一氧化碳	L172805113	99.5 mg/m <sup>3</sup>			
	2107837137	20.2 mg/m <sup>3</sup>			
氧气	QH09198	13.95 %			
参比方法测试项目信息					
参比方法测试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原理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烟气烟尘颗粒物测试仪	MH3300 型 ZXYQ-277-1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电子天平(1/100000)	SOP ZXYQ-105			
烟气流速	烟气烟尘颗粒物测试仪	MH3300 型 ZXYQ-277-1	皮托管压差法	GB/T 16157-1996	—
烟气温度			铂电阻法	GB/T 16157-1996	—
烟气湿度	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	ZR-3211H 型 ZXYQ-292-1	电阻电容法	GB/T 11605-2005(6)	—
二氧化硫			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NO:1 mg/m <sup>3</sup> NO <sub>2</sub> :2 mg/m <sup>3</sup>
氧气			电化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2.6.3 电化学法测定氧	—
备注	参比法数据及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数据均为折算前数据。				

注：干基热态器废气+发电锅炉烟气检测期间二氧化硫检测数据均小于 8 mg/m<sup>3</sup>。

报告结束



# 监测报告

ZXGS 自行监测[2023]0374 号

项目名称: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干燥燃烧器废气+发电锅炉烟气氨逃逸监测

委托单位: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废气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员：宋 欢 宋欢

审核人员：李敬梅 李敬梅

签发人员：赵巍巍 赵巍巍

签发日期：2023年 6月 21日

机构名称：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50 号

电话/传真：0311-67361610 / 0311-85616978

邮 箱：zxjycgs@163.com

邮 编：050200



## 1 概述

受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郝正冉 15512860241)委托,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7日对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地址:邢台市襄都区晏家屯镇石相村西)的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相关工况详见附件。

## 2 监测依据

-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500576771211U001V);
- (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 3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物执行标准见表 3-1。

表 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干燥燃烧器废气+发电锅炉烟气净化设施出口(DA001)	氨	≤2.3	mg/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5161-2020)表 1

## 4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及样品信息见表 4-1。

表 4-1 监测内容及样品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样品描述
干燥燃烧器废气+发电锅炉烟气净化设施出口(DA001)	氨	采样 1 天, 采样 3 次	多孔玻板吸收管, 透明液体

## 5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分析日期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烟气烟尘颗粒物测试仪 MH3300 型 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 ZR-3211H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25 mg/m <sup>3</sup>	2023.6.7

##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6.1 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6.2 监测仪器

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校准机构的检定/校准或机构内部的功能核查，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对仪器设备性能指标的要求，且在检定/校准和功能核查有效期内使用。

### 6.3 监测过程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 7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小时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干燥燃烧器废气+发电锅炉烟气净化设施出口(DA001)	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195569			—	—	—	
	氧含量	%	6.7			—	—	—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96	1.29	1.57	1.61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2.03	≤2.3	达标

注：基准氧含量为 3%，参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5161-2020)。

-----报告结束-----

附件：

### 工况证明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6日对我公司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工况见表1。

表1 检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检测日期	主要工段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
2023.6.5	投料线	炭黑	1245吨/年	426.7吨/天	100%
2023.6.6					

特此证明。





220312340964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6日止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中旭环检字 (2023) 第 J0739 号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项目名称:  
(Entry Name)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固定  
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  
比对监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3 年 6 月 26 日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ZhongXu inspection & testing technologies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管平台统一标识码

## 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比对监测	
委托单位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旭阳经济开发区旭阳路888号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郝正冉: 15512860241	
受检单位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旭阳经济开发区旭阳路888号	
受检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郝正冉: 15512860241	
监测日期	2023.6.6-2023.6.20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特殊说明	—	
报告编制	宋欢	宋欢
报告审核	杨璇璇	杨璇璇
报告签发	齐长林	齐长林
签发日期	2023年6月26日	

## 检测单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检测单位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50号
邮编	050200
联系电话	0311-67361610
传真	0311-85616978
网址	http://www.hbxjc.cn/
投诉电话	0311-67361669

## 一、固定污染源信息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1-1；固定污染源 CEMS 比对监测基本信息见表 1-2。

**表 1-1 固定污染源采取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采取环保措施	燃料种类	排气筒高度(m)
1	XT-1 放空袋滤器废气	袋式除尘器	—	40
2	XT-2 放空袋滤器废气	袋式除尘器	—	40

**表 1-2 固定污染源 CEMS 比对监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XT-1 放空袋滤器废气	颗粒物、烟气流速、烟气温度	监测 1 天，各点位采样 5 次
2	XT-2 放空袋滤器废气		

## 二、比对依据及评价指标

《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检测项目及考核指标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及技术要求一览表**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颗粒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200mg/m <sup>3</sup>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5%； 100mg/m <sup>3</sup> <排放浓度≤200mg/m <sup>3</sup>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0%； 50mg/m <sup>3</sup> <排放浓度≤100mg/m <sup>3</sup>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5%； 20mg/m <sup>3</sup> <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 10mg/m <sup>3</sup> <排放浓度≤20mg/m <sup>3</sup>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6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10mg/m <sup>3</sup>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5 mg/m <sup>3</sup> 。
烟气流速	准确度	流速>10m/s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0%； 流速≤10m/s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2%。
烟气温度	准确度	绝对误差不超过±3℃。

### 三、比对监测结果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见表 3-1 至表 3-2。

**表 3-1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XT-1 放空袋滤器废气						
监测点位	袋式除尘器净化设施出口						
现场采样日期	2023.6.16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3.6.18-2023.6.20				
现场采样人员	张辰亮, 李光阳	实验室分析人员	韩翠鹏				
<b>CEMS 主要仪器型号</b>							
在线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原理	测量范围	制造单位			
颗粒物检测仪	TL-PMM180	抽取式激光前向散射法	0-30 mg/m <sup>3</sup>	深圳市翠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烟气流速检测仪	RBV-TPF	皮托管压差法	0-40 m/s	深圳市彩虹谷科技有限公司			
烟气温度检测仪	RBV-TPF	铂电阻法	0-500 ℃				
项目	单位	比对时间	参比法数据	自动监测系统数据	限值	比对结果	是否合格
颗粒物	mg/m <sup>3</sup>	12:06 - 12:41	3.1	1.6	绝对误差不超过±5mg/m <sup>3</sup>	-2.2 mg/m <sup>3</sup>	合格
		12:53 - 13:26	4.3	1.6			
		13:31 - 14:05	4.5	1.6			
		14:10 - 14:44	3.3	1.7			
		14:53 - 15:27	4.0	1.7			
烟气流速	m/s	12:06 - 12:41	19.5	17.2	相对误差不超过±10%	-2.2 %	合格
		12:53 - 13:26	18.1	17.3			
		13:31 - 14:05	16.1	17.4			
		14:10 - 14:44	17.5	17.0			
		14:53 - 15:27	17.1	17.5			
烟气温度	℃	12:06 - 12:41	164.9	163.9	绝对误差不超过±3 ℃	-1.6 ℃	合格
		12:53 - 13:26	165.8	163.9			
		13:31 - 14:05	166.0	164.2			
		14:10 - 14:44	165.0	163.3			
		14:53 - 15:27	165.0	163.4			

续表 3-1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一览表

参比方法测试项目信息					
参比方法 测试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原理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烟气烟尘颗粒物测试仪	MH3300 型 ZXYQ-277-5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电子天平(1/100000)	SQP ZXYQ-105			
烟气流速	烟气烟尘颗粒物测试仪	MH3300 型 ZXYQ-277-5	皮托管压差法	GB/T 16157-1996	—
烟气温度			铂电阻法	GB/T 16157-1996	—
备注	参比法数据及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数据均为折算前数据。				

**表 3-2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XT-2 放空袋滤器废气						
监测点位	袋式除尘器净化设施出口						
现场采样日期	2023.6.6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3.6.8-2023.6.10				
现场采样人员	丁永茂, 冯鑫鑫	实验室分析人员	韩翠鹏				
<b>CEMS 主要仪器型号</b>							
在线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原理	测量范围	制造单位			
颗粒物检测仪	TL-PMM180	抽取式激光前向散射法	0-30 mg/m <sup>3</sup>	深圳市翠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烟气流速检测仪	RBV-TPF	皮托管压差法	0-40 m/s	深圳市彩虹谷科技有限公司			
烟气温度检测仪	RBV-TPF	铂电阻法	0-500 ℃				
项目	单位	比对时间	参比法数据	自动监测系统数据	限值	比对结果	是否合格
颗粒物	mg/m <sup>3</sup>	09:10 - 09:45	2.8	2.3	绝对误差不超过±5mg/m <sup>3</sup>	-1.0 mg/m <sup>3</sup>	合格
		09:50 - 10:20	3.7	2.3			
		10:29 - 10:59	2.6	2.3			
		11:12 - 11:42	2.6	2.3			
		11:56 - 12:26	4.7	2.4			
烟气流速	m/s	09:10 - 09:45	21.9	20.5	相对误差不超过±10%	-2.6 %	合格
		09:50 - 10:20	24.6	23.1			
		10:29 - 10:59	21.7	21.3			
		11:12 - 11:42	19.4	21.2			
		11:56 - 12:26	22.3	20.9			
烟气温度	℃	09:10 - 09:45	163.2	165.6	绝对误差不超过±3 ℃	0.1 ℃	合格
		09:50 - 10:20	164.8	160.6			
		10:29 - 10:59	159.8	158.6			
		11:12 - 11:42	159.9	164.2			
		11:56 - 12:26	163.2	162.3			

续表 3-2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一览表

参比方法测试项目信息					
参比方法 测试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原理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烟气烟尘颗粒物测试仪	MH3300 型 ZXYQ-277-1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电子天平(1/100000)	SQP ZXYQ-105			
烟气流速	烟气烟尘颗粒物测试仪	MH3300 型	皮托管压差法	GB/T 16157-1996	—
烟气温度		ZXYQ-277-1	铂电阻法	GB/T 16157-1996	—
备注	参比法数据及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数据均为折算前数据。				

-----报告结束-----



220312340964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6日止

# 监测报告

ZXGS 自行监测[2023]0375 号

项目名称: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污染源检测

委托单位: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废气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国家平台统一编码标识



编制人员：宋 欢 宋欢  
审核人员：赵寿坡 赵寿坡  
签发人员：李召杰 李召杰  
签发日期：2023 年 6 月 21 日

机构名称：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50 号  
电话/传真：0311-67361610 / 0311-85616978  
邮 箱：zxjycgs@163.com  
邮 编：050200

## 1 概述

受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郝正冉 15512860241)委托,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11日对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旭阳经济开发区旭阳路888号)的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相关工况详见附件。

## 2 监测依据

-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500576771211U001V);
- (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 3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见表 3-1。

表 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XT-2 加工袋滤器废气净化设施出口(DA0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8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排放速率	≤5.8	kg/h	

注:XT-2 加工袋滤器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40m。

## 4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及样品信息见表 4-1。

表 4-1 监测内容及样品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样品描述
XT-2 加工袋滤器废气净化设施出口(DA004)	颗粒物	采样 1 天, 采样 3 次	颗粒物采样头完好

## 5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分析日期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测试仪 MH3300 型 电子天平(1/100000) SQP	1.0 mg/m <sup>3</sup>	2023.6.8- 2023.6.11

##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6.1 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6.2 监测仪器

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校准机构的检定/校准或机构内部的功能核查，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对仪器设备性能指标的要求，且在检定/校准和功能核查有效期内使用。

### 6.3 监测过程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 7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19262	18583	2029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4	1.5	1.1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10 <sup>-2</sup>	2.8×10 <sup>-2</sup>	2.2×10 <sup>-2</sup>	≤5.8	达标

-----报告结束-----

附件

工况证明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5日至一年  
6月6日对我公司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工况见表1。

表1 检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检测日期	主要工段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
2023.6.5	装煤车	装煤	0.4万吨/年	426.7吨	100%
2023.6.6					

特此证明。





220312340964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6日止

# 监测报告

ZXGS 自行监测[2023]0363 号

项目名称: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噪声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8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管平台统一二维码标识



编制人员：宋欢 宋欢  
审核人员：齐长林 齐长林  
签发人员：赵巍巍 赵巍巍  
签发日期：2023年 6月 18日

机构名称：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50 号  
电话/传真：0311-67361610 / 0311-85616978  
邮 箱：zxjycgs@163.com  
邮 编：050200

## 1 概述

受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郝正冉 15512860241)委托,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对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地址:邢台市襄都区晏家屯镇石相村西)的噪声进行了监测。

## 2 监测依据

-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HJ 1138-2020);
- (2)《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500576771211U001V);
- (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 3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见表 3-1。

表 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东厂界 N1、南厂界 N2、北厂界 N3	厂界噪声	昼间≤65 夜间≤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 4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及样品信息见表 4-1。

表 4-1 监测内容及样品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样品描述
东厂界 N1、南厂界 N2、北厂界 N3	厂界噪声	检测 1 天,昼间、夜间 各检测 1 次	---

## 5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分析日期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023.6.5

##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6.1 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6.2 监测仪器

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校准机构的检定/校准或机构内部的功能核查，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对仪器设备性能指标的要求，且在检定/校准和功能核查有效期内使用。

### 6.3 监测过程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 7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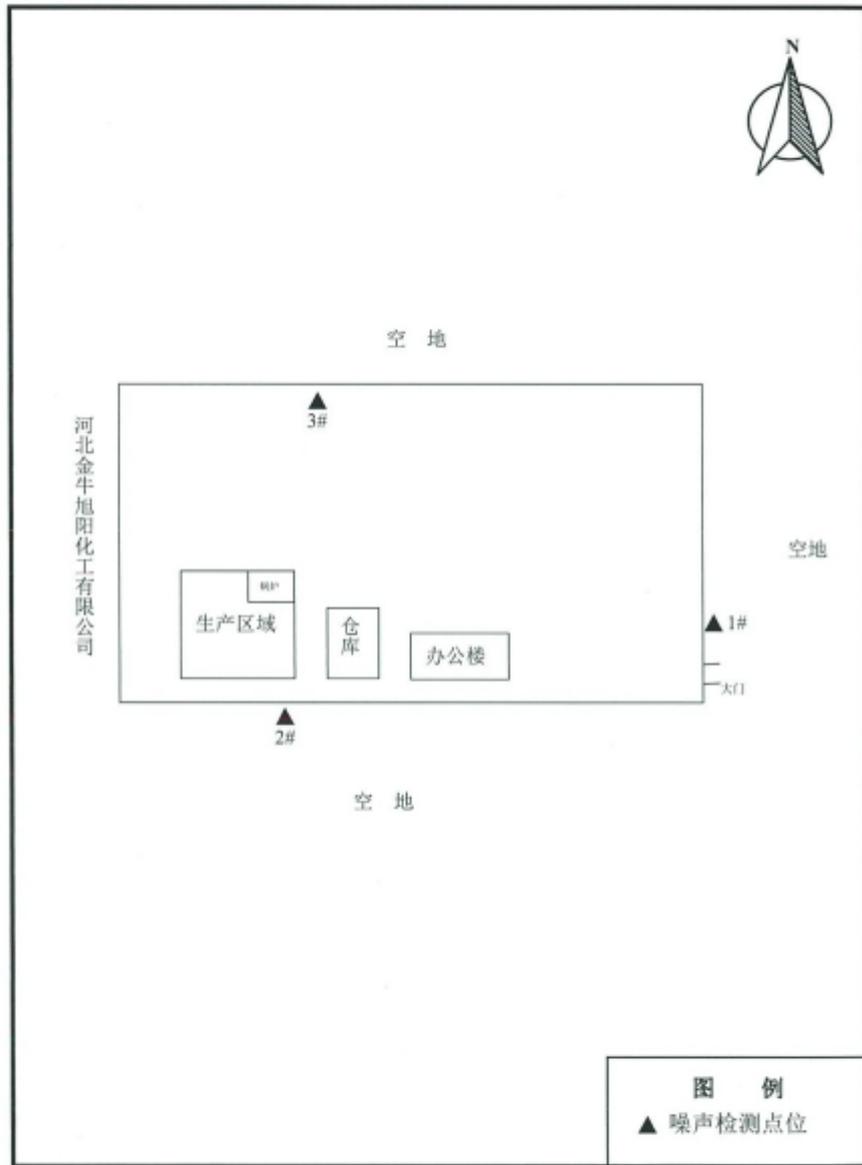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 N1	昼间(17:59-18:09)	53	≤65	达标
	夜间(22:18-22:28)	49	≤55	达标
南厂界 N2	昼间(18:21-18:31)	51	≤65	达标
	夜间(22:34-22:44)	46	≤55	达标
北厂界 N3	昼间(17:27-17:37)	50	≤65	达标
	夜间(22:04-22:14)	48	≤55	达标

注: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 昼间: 晴, 西风, 风速 2.3m/s; 夜间: 晴, 西风, 风速 2.4m/s。检测期间, 企业设施正常运行。

-----报告结束-----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220312340964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6日止

# 监测报告

ZXGS 自行监测[2023]0391 号

项目名称: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废气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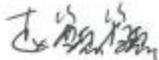
2023年6月30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管平台统一数据标识

### 责任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无组织 废气	1 厂界下风向 1#监测点	李光阳、李泽龙	6月6日	9时30分-14时00分
	2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6月6日	9时30分-14时00分
	3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6月6日	9时30分-14时00分
以下空白				
备注：——				

编制人员：宋欢   
审核人员：赵巍巍   
签发人员：寇思旺   
签发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机构名称：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50 号  
电话/传真：0311-67361610 / 0311-85616978  
邮 箱：zxjycgs@163.com  
邮 编：050200

## 1 概述

受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郝正冉 15512860241)委托,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7日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晏家屯镇石相村西)进行了废气自行监测。

## 2 监测依据

-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500576771211U001V);
- (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 3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见表 3-1。

表 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厂界下风向 1#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2.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 4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及样品信息见表 4-1。

表 4-1 监测内容及样品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样品描述
1	厂界下风向 1#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采样 1 天, 采样 4 次	聚四氟乙烯气袋,完好
2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 5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分析日期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2023.6.7

##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6.1 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6.2 监测仪器

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校准机构的检定/校准或机构内部的功能核查，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对仪器设备性能指标的要求，且在检定/校准和功能核查有效期内使用。

### 6.3 监测过程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精密度相关数据见表 6-1。

**表 6-1 精密度相关数据一览表**

监测指标	平行样测试		
	相对偏差	控制要求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0~4.3 %	≤20 %	合格

## 7 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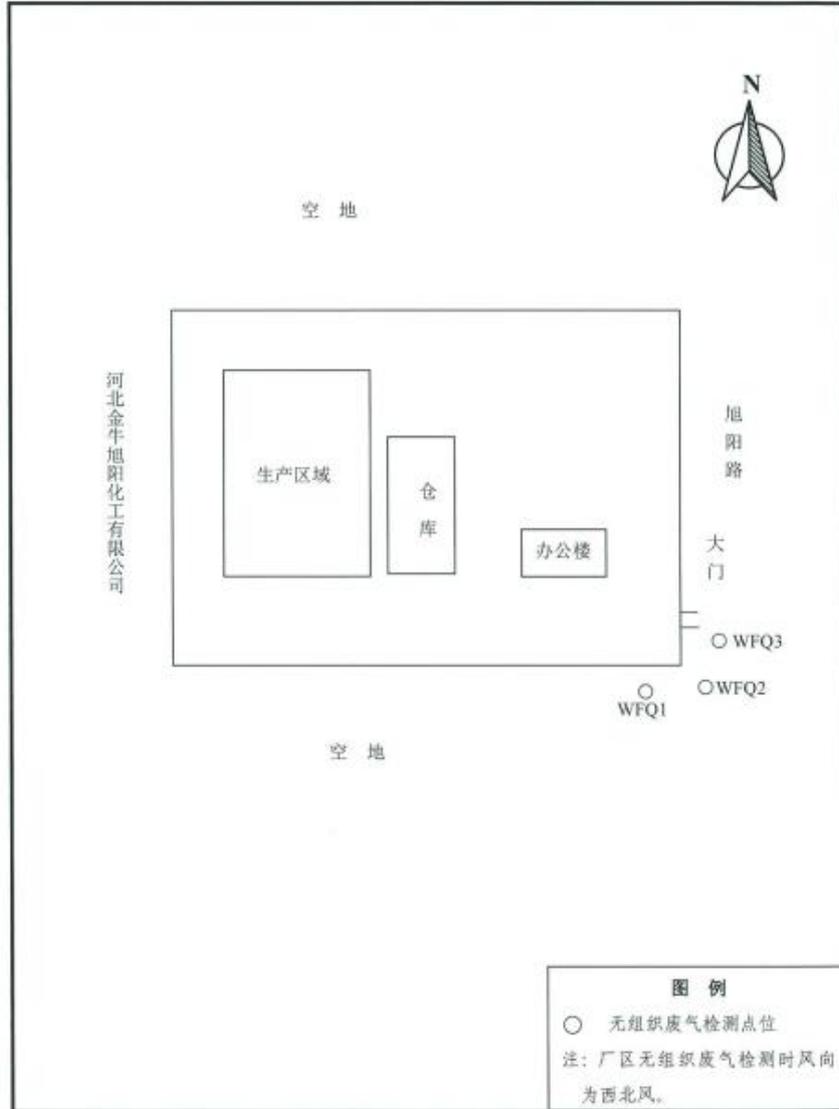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1	厂界下风向 1#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23	0.19	0.15	0.19	0.34	≤2.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0.12	0.11	0.13	0.13			
3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0.31	0.29	0.34	0.32			

注：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报告结束-----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Report ID):  
中旭环检字 (2023) 第 J1244 号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项目名称: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干燥燃烧器  
(Entry Name) 废气+发电锅炉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CEMS)比对监测

委托单位: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Applicant)

报告日期: 2023年9月26日  
(Report Date)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ZhongXu inspection & testing technologies Co.,Ltd.



## 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干燥燃烧器废气+发电锅炉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比对监测	
委托单位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晏家屯镇石相村西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郝正冉: 15512860241	
受检单位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晏家屯镇石相村西	
受检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郝正冉: 15512860241	
监测日期	2023.9.7-2023.9.13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特殊说明	—	
报告编制	宋欢	宋欢
报告审核	李敬梅	李敬梅
报告签发	齐长林	齐长林
签发日期	2023年9月26日	

## 检测单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检测单位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50号
邮编	050200
联系电话	0311-67361610
传真	0311-85616978
网址	http://www.hbxjc.cn/
投诉电话	0311-67361669

## 一、固定污染源信息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1-1; 固定污染源 CEMS 比对监测基本信息见表 1-2。

**表 1-1 固定污染源采取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采取环保措施	燃料种类
干燥燃烧器废气+发电锅炉烟气	干燥燃烧器废气经 SCR 脱硝与发电锅炉烟气经 SNCR+SCR 脱硝处理后的烟气共经 1 个半干法脱硫+袋式除尘器	炭黑尾气

**表 1-2 固定污染源 CEMS 比对监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干燥燃烧器废气+发电锅炉烟气	颗粒物、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流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	监测 1 天, 颗粒物、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流速采样 5 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采样 9 次

## 二、比对依据及评价指标

《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检测项目及考核指标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及技术要求一览表**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颗粒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200mg/m <sup>3</sup>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15%; 100mg/m <sup>3</sup> <排放浓度≤200mg/m <sup>3</sup>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20%; 50mg/m <sup>3</sup> <排放浓度≤100mg/m <sup>3</sup>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25%; 20mg/m <sup>3</sup> <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30%; 10mg/m <sup>3</sup> <排放浓度≤20mg/m <sup>3</sup>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6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10mg/m <sup>3</sup>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5 mg/m <sup>3</sup> 。
烟气温度	准确度	绝对误差不超过±3℃。
烟气湿度	准确度	>5.0%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25%; ≤5.0%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1.5%。
烟气流速	准确度	流速>10m/s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10%; 流速≤10m/s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12%。

续表 2-1 检测项目及技术要求一览表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二氧化硫	准确度	排放浓度 $\geq 250\mu\text{mol/mol}$ (715 $\text{mg/m}^3$ )时, 相对准确度 $\leq 15\%$ ; $50\mu\text{mol/mol}$ (143 $\text{mg/m}^3$ ) $\leq$ 排放浓度 $< 250\mu\text{mol/mol}$ (715 $\text{mg/m}^3$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20\mu\text{mol/mol}$ (57 $\text{mg/m}^3$ ); $20\mu\text{mol/mol}$ (57 $\text{mg/m}^3$ ) $\leq$ 排放浓度 $< 50\mu\text{mol/mol}$ (143 $\text{mg/m}^3$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 排放浓度 $< 20\mu\text{mol/mol}$ (57 $\text{mg/m}^3$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6\mu\text{mol/mol}$ (17 $\text{mg/m}^3$ )。
氮氧化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 $\geq 250\mu\text{mol/mol}$ (513 $\text{mg/m}^3$ )时, 相对准确度 $\leq 15\%$ ; $50\mu\text{mol/mol}$ (103 $\text{mg/m}^3$ ) $\leq$ 排放浓度 $< 250\mu\text{mol/mol}$ (513 $\text{mg/m}^3$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20\mu\text{mol/mol}$ (41 $\text{mg/m}^3$ ); $20\mu\text{mol/mol}$ (41 $\text{mg/m}^3$ ) $\leq$ 排放浓度 $< 50\mu\text{mol/mol}$ (103 $\text{mg/m}^3$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 排放浓度 $< 20\mu\text{mol/mol}$ (41 $\text{mg/m}^3$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6\mu\text{mol/mol}$ (12 $\text{mg/m}^3$ )。
氧气	准确度	$> 5.0\%$ 时, 相对准确度 $\leq 15\%$ ; $\leq 5.0\%$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1.0\%$ 。

注: 氮氧化物以  $\text{NO}_x$  计, 以上各参数区划分以参比方法测量结果为准。

### 三、比对监测结果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干燥燃烧器废气+发电锅炉烟气			
监测点位	干燥燃烧器废气经 SCR 脱硝与发电锅炉烟气经 SNCR+SCR 脱硝处理后的烟气共经 1 个半干法脱硫+袋式除尘器净化设施出口			
现场采样日期	2023.9.7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3.9.10-2023.9.13	
现场采样人员	孟亚超、赵凯	实验室分析人员	韩翠鹏	
CEMS 主要仪器型号				
在线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原理	测量范围	制造单位
颗粒物检测仪	FWE200-230V	抽取式激光前向散射法	0~200 $\text{mg/m}^3$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烟气流速检测仪	FLAWSIC 100	超声波法	0~40 $\text{m/s}$	
烟气温度检测仪	SMC-202	铂电阻法	0~300 $^{\circ}\text{C}$	
烟气湿度检测仪	HT-2A362	电容式	0~40 %	
二氧化硫检测仪	GMS 810	紫外吸收法	0~750 $\text{mg/m}^3$	
氮氧化物检测仪	GMS 810	紫外吸收法	0~750 $\text{mg/m}^3$	
氧气检测仪	GMS 810	电化学法	0~25 %	

续表 3-1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比对时间	参比法数据	自动监测系统数据	限值	比对结果	是否合格
颗粒物	mg/m <sup>3</sup>	9:55-10:27	1.4	1.9	绝对误差不超过±5 mg/m <sup>3</sup>	0.3 mg/m <sup>3</sup>	合格
		11:16-11:48	1.1	1.9			
		12:14-12:46	2.9	1.9			
		13:29-14:01	1.4	2.1			
		15:45-16:17	1.6	2.3			
烟气流速	m/s	9:55-10:27	4.6	3.0	—	—	—
		11:16-11:48	4.7	3.1			
		12:14-12:46	3.3	2.9			
		13:29-14:01	4.3	2.5			
		15:45-16:17	4.3	2.3			
烟气温度	°C	9:55-10:27	130.8	131.2	绝对误差不超过±3°C	-0.1 °C	合格
		11:16-11:48	131.5	131.3			
		12:14-12:46	130.9	130.7			
		13:29-14:01	131.2	131.1			
		15:45-16:17	131.6	131.2			
烟气湿度	%	9:46-9:51	38.3	39.9	相对误差不超过±25%	11.8 %	合格
		11:05-11:10	37.7	39.9			
		12:04-12:09	39.2	40.0			
		13:18-13:23	34.2	40.0			
		15:33-15:38	29.2	39.9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13:33-13:38	4	12.0	绝对误差不超过±6μmol/mol (17mg/m <sup>3</sup> )	5.8 mg/m <sup>3</sup>	合格
		14:20-14:25	7	16.5			
		14:26-14:31	7	15.6			
		14:32-14:37	7	7.7			
		14:38-14:43	7	13.7			
		14:44-14:49	6	15.3			
		14:50-14:55	7	4.0			
		14:58-15:03	7	13.9			
		15:13-15:18	6	11.9			

续表 3-1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比对时间	参比法数据	自动监测系统数据	限值	比对结果	是否合格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13:33-13:38	21	18.5	绝对误差不超过 ±6 μmol/mol (12 mg/m <sup>3</sup> )	5.4 mg/m <sup>3</sup>	合格
		14:20-14:25	10	18.5			
		14:26-14:31	15	19.2			
		14:32-14:37	13	18.7			
		14:38-14:43	15	20.3			
		14:44-14:49	12	18.6			
		14:50-14:55	11	17.5			
		14:58-15:03	11	18.3			
		15:13-15:18	12	18.9			
氧气	%	13:33-13:38	8.0	7.5	相对准确度 ≤15%	3.6%	合格
		14:20-14:25	7.6	7.5			
		14:26-14:31	7.6	7.5			
		14:32-14:37	7.6	7.4			
		14:38-14:43	7.6	7.5			
		14:44-14:49	7.6	7.4			
		14:50-14:55	7.4	7.4			
		14:58-15:03	7.6	7.4			
		15:13-15:18	7.6	7.6			
参比方法标准气体信息							
标准气体名称	标准气体样品编号	浓度值	生产厂商名称				
零气(N <sub>2</sub> )	JJ12190	99.999 %	石家庄福利特气体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N209065	125 mg/m <sup>3</sup>					
一氧化氮	06064	1502 mg/m <sup>3</sup>					
氧气	96605005	22.92 %					

续表 3-1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一览表

参比方法测试项目信息					
参比方法 测试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原理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烟气烟尘颗粒物测试仪	MH3300 型 ZXYQ-277-13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电子天平(1/100000)	SQP ZXYQ-105			
烟气流速	烟气烟尘颗粒物测试仪	MH3300 型 ZXYQ-277-13	皮托管压差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烟气温度			铂电阻法		—
烟气湿度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A 型 ZXYQ-273	电阻电容法	GB/T 11605-2005(6)	—
二氧化硫			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NO:1 mg/m <sup>3</sup> NO <sub>2</sub> :2 mg/m <sup>3</sup>
氧气			电化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5.2.6.3 电化 学法测定氧	—
备注	参比法数据及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数据均为折算前数据。				

注：干燥燃烧器废气+发电锅炉烟气检测期间二氧化硫检测数据均小于 8 mg/m<sup>3</sup>。

-----报告结束-----



220312340964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6日止

# 监测报告

ZXGS 自行监测[2023]0642 号

项目名称: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干燥燃烧器废气+发电锅炉烟气氨逃逸监测

委托单位: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废气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管平台统一编码标识



## 1 概述

受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郝正冉 15512860241)委托,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10日对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旭阳经济开发区旭阳路888号)的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相关工况详见附件。

## 2 监测依据

-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500576771211U001V);
- (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 3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物执行标准见表3-1。

表 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干燥燃烧器废气+发电锅炉烟气净化设施出口(DA001)	氨	≤2.3	mg/m <sup>3</sup>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500576771211U001V)

## 4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及样品信息见表4-1。

表 4-1 监测内容及样品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样品描述
干燥燃烧器废气+发电锅炉烟气净化设施出口(DA001)	氨	采样1天,采样3次	多孔玻板吸收管,完好

## 5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见表5-1。

表 5-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分析日期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烟气烟尘颗粒物测试仪 MH3300 型 双路 VOCs/气体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25 mg/m <sup>3</sup>	2023.9.10

##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6.1 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6.2 监测仪器

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校准机构的检定/校准或机构内部的功能核查，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对仪器设备性能指标的要求，且在检定/校准和功能核查有效期内使用。

### 6.3 监测过程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 7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小时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干燥燃烧器废气+发电锅炉烟气脱硝、脱硫、除尘净化设施出口(DA001)	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175556			—	—	—
	氨	mg/m <sup>3</sup>	1.87	1.63	1.49	1.66	≤2.3	达标

-----报告结束-----

附件：

工况证明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年 7月 7日至 2023年 7月 7日对我公司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工况见表 1。

表 1 检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检测日期	主要工程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
2023.7.7	空分系统	空分	12440m <sup>3</sup> /年	100%负荷	90.0%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220312340964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6日止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中旭环检字 (2023) 第 J1266 号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项目名称: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  
(Entry Name)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比对监测

委托单位: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Applicant)

报告日期: 2023 年 9 月 28 日  
(Report Date)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ZhongXu inspection & testing technologies Co.,Ltd.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管平台统一编码标识

## 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比对监测	
委托单位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晏家屯镇石相村西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郝正冉: 15512860241	
受检单位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晏家屯镇石相村西	
受检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郝正冉: 15512860241	
监测日期	2023.9.6-2023.9.10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特殊说明	—	
报告编制	李玉婷	李玉婷
报告审核	张莹	张莹
报告签发	李艳	李艳
签发日期	2023年9月28日	

## 检测单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检测单位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50号
邮编	050200
联系电话	0311-67361610
传真	0311-85616978
网址	http://www.hbxjc.cn/
投诉电话	0311-67361669

## 一、固定污染源信息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1-1；固定污染源 CEMS 比对监测基本信息见表 1-2。

**表 1-1 固定污染源采取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采取环保措施	燃料种类
1	XT-1 放空袋滤器废气	袋式除尘器	——
2	XT-2 放空袋滤器废气	袋式除尘器	——

**表 1-2 固定污染源 CEMS 比对监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XT-1 放空袋滤器废气	颗粒物、烟气流速、烟气温度	监测 1 天，各点位采样 5 次
2	XT-2 放空袋滤器废气		

## 二、比对依据及评价指标

《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检测项目及考核指标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及技术要求一览表**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颗粒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200mg/m <sup>3</sup>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5%； 100mg/m <sup>3</sup> <排放浓度≤200mg/m <sup>3</sup>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0%； 50mg/m <sup>3</sup> <排放浓度≤100mg/m <sup>3</sup>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5%； 20mg/m <sup>3</sup> <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 10mg/m <sup>3</sup> <排放浓度≤20mg/m <sup>3</sup>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6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10mg/m <sup>3</sup>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5 mg/m <sup>3</sup> 。
烟气流速	准确度	流速>10m/s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0%； 流速≤10m/s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2%。
烟气温度	准确度	绝对误差不超过±3℃。

注：以上各参数区间划分以参比方法测量结果为准。

### 三、比对监测结果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见表 3-1 至表 3-2。

**表 3-1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XT-1 放空袋滤器废气					
监测点位		袋式除尘器净化设施出口					
现场采样日期		2023.9.6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3.9.8-2023.9.10	
现场采样人员		李泽龙、赵亨迪		实验室分析人员		韩翠鹏	
CEMS 主要仪器型号							
在线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原理		测量范围	制造单位	
颗粒物检测仪		TL-PMM180	抽取式激光前向散射法		0~30 mg/m <sup>3</sup>	深圳市翠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烟气流速检测仪		RBV-TPF	皮托管压差法		0~40 m/s		
烟气温度检测仪		RBV-TPF	铂电阻法		0~500 °C		
项目	单位	比对时间	参比法数据	自动监测系统数据	限值	比对结果	是否合格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39-11:09	4.5	1.8	绝对误差不超过±5 mg/m <sup>3</sup>	-1.6 mg/m <sup>3</sup>	合格
		12:38-13:08	3.0	2.0			
		13:19-13:49	3.5	2.1			
		14:10-14:40	2.8	2.1			
		15:06-15:36	4.3	2.2			
烟气流速	m/s	10:39-11:09	17.2	16.3	相对误差不超过±10%	-5.8%	合格
		12:38-13:08	18.4	15.8			
		13:19-13:49	18.0	16.5			
		14:10-14:40	16.0	16.1			
		15:06-15:36	15.9	15.8			
烟气温度	°C	10:39-11:09	173.9	169.2	绝对误差不超过±3 °C	-2.4 °C	合格
		12:38-13:08	174.8	171.5			
		13:19-13:49	172.7	169.6			
		14:10-14:40	168.5	166.0			
		15:06-15:36	162.8	164.5			

续表 3-1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一览表

参比方法测试项目信息					
参比方法 测试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原理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烟气烟尘颗粒物测试仪	MH3300 型 ZXYQ-277-6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电子天平(1/100000)	SQP ZXYQ-105			
烟气流速	烟气烟尘颗粒物测试仪	MH3300 型 ZXYQ-277-6	皮托管压差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烟气温度			铂电阻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备注	参比法数据及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数据均为折算前数据。				

表 3-2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XT-2 放空袋滤器废气					
监测点位		袋式除尘器净化设施出口					
现场采样日期		2023.9.6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3.9.8-2023.9.10		
现场采样人员		李泽龙、赵亨地	实验室分析人员		韩翠鹏		
CEMS 主要仪器型号							
在线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原理		测量范围	制造单位	
颗粒物检测仪		TL-PMM180	抽取式激光前向散射法		0-30 mg/m <sup>3</sup>	深圳市萃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烟气流速检测仪		RBV-TPF	皮托管压差法		0-40 m/s		
烟气温度检测仪		RBV-TPF	铂电阻法		0-500 °C		
项目	单位	比对时间	参比法数据	自动监测系统数据	限值	比对结果	是否合格
颗粒物	mg/m <sup>3</sup>	16:09-16:39	3.1	2.6	绝对误差 不超过 ±5 mg/m <sup>3</sup>	-1.1 mg/m <sup>3</sup>	合格
		16:49-17:19	3.0	2.6			
		17:32-18:03	4.3	2.5			
		18:13-18:43	3.3	2.3			
		19:32-20:02	3.9	2.3			
烟气流速	m/s	16:09-16:39	20.9	19.9	相对误差 不超过±10 %	-2.9 %	合格
		16:49-17:19	20.5	19.5			
		17:32-18:03	21.3	19.6			
		18:13-18:43	19.0	19.5			
		19:32-20:02	19.2	19.5			
烟气温度	°C	16:09-16:39	190.4	188.3	绝对误差 不超过±3 °C	-2.2 °C	合格
		16:49-17:19	194.4	191.6			
		17:32-18:03	196.4	191.2			
		18:13-18:43	196.4	190.2			
		19:32-20:02	182.1	187.6			

续表 3-2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一览表

参比方法测试项目信息					
参比方法 测试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原理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烟气烟尘颗粒物测试仪	MH3300 型 ZXYQ-277-6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电子天平(1/100000)	SQP ZXYQ-105			
烟气流速	烟气烟尘颗粒物测试仪	MH3300 型 ZXYQ-277-6	皮托管压差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烟气温度			铂电阻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备注	参比法数据及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数据均为折算前数据。				

-----报告结束-----





220312340964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止

# 监测报告

ZXGS 自行监测[2023]0669 号

项目名称: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污染源检测

委托单位: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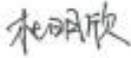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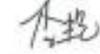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国家平台统一二维码标识



编制人员：杜明欣 

审核人员：李艳 

签发人员：谷高阳 

签发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机构名称：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50 号

电话/传真：0311-67361610 / 0311-85616978

邮 箱：zxjyjcgs@163.com

邮 编：050200

## 1 概述

受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郝正冉 15512860241)委托,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8日对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晏家屯镇石相村西)的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相关工况详见附件。

## 2 监测依据

-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500576771211U001V);
- (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 3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及样品信息见表 3-1。

表 3-1 监测内容及样品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样品描述
XT-2 加工袋滤器废气净化设施出口(DA004)	颗粒物	采样 1 天, 采样 3 次	石英纤维滤膜, 完好

## 4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见表 4-1。

表 4-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分析日期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测试仪 MH3300 型 电子天平(1/100000) SQP	1.0 mg/m <sup>3</sup>	2023.10.7- 2023.10.8

## 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5.1 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5.2 监测仪器

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校准机构的检定/校准或机构内部的功能核查，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对仪器设备性能指标的要求，且在检定/校准和功能核查有效期内使用。

### 5.3 监测过程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 6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	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12283	12344	12527
2	颗粒物	mg/m <sup>3</sup>	2.3	3.5	2.9

-----报告结束-----

附件

工况证明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年 9 月 22 日至 2023年 9 月 22 日对我公司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工况见表 1。

表 1 检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检测日期	工段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
2023.9.22	炭黑生产	12.4万吨/年	450t/d	100%
12.12.20				

特此证明。





# 监测报告

ZXGS 自行监测[2023]0654 号

项目名称: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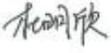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管平台统一二维码标识



编制人员：杜明欣 

审核人员：张莹 

签发人员：李艳 

签发日期：2023年9月28日

机构名称：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50号

电话/传真：0311-67361610 / 0311-85616978

邮箱：zxjycgs@163.com

邮编：050200

## 1 概述

受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郝正冉 15512860241)委托,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对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地址:邢台市襄都区晏家屯镇石相村西)的噪声进行了监测。

## 2 监测依据

-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1138-2020);
- (2)《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500576771211U001V);
- (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 3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见表 3-1。

表 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1	东厂界 N1	厂界噪声	昼间≤65 夜间≤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南厂界 N2				
3	北厂界 N3				

## 4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及样品信息见表 4-1。

表 4-1 监测内容及样品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样品描述
1	东厂界 N1	厂界噪声	检测 1 天,昼间、夜间 各检测 1 次	—
2	南厂界 N2			
3	北厂界 N3			

## 5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分析日期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023.9.6

##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6.1 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6.2 监测仪器

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校准机构的检定/校准，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对仪器设备性能指标的要求，且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 6.3 监测过程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 7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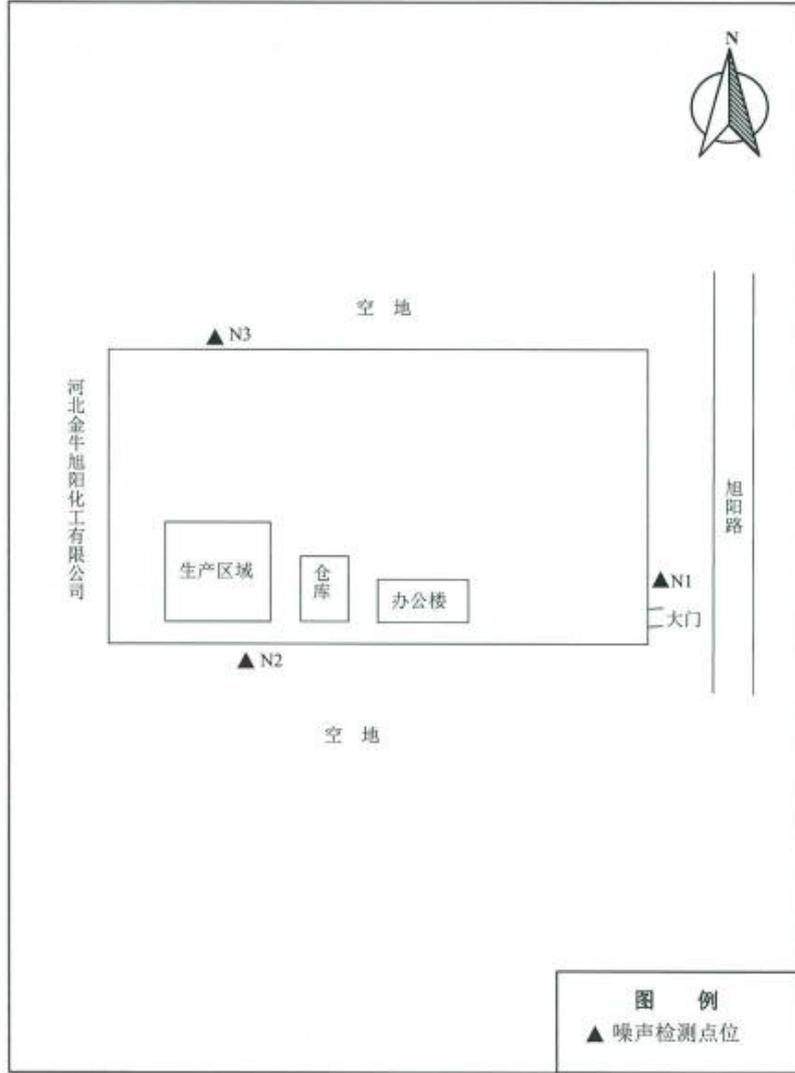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N1	昼间(11:15-11:25)	53	≤65	达标
		夜间(22:17-22:27)	49	≤55	达标
2	南厂界 N2	昼间(11:37-11:47)	50	≤65	达标
		夜间(22:39-22:49)	50	≤55	达标
3	北厂界 N3	昼间(12:29-12:39)	51	≤65	达标
		夜间(22:59-23:09)	47	≤55	达标

注: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 昼间: 晴, 西风, 风速 2.3m/s; 夜间: 晴, 西南风, 风速 2.5m/s。监测期间, 企业设施正常运行。

-----报告结束-----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220312340964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6日止

# 监测报告

ZXGS 自行监测[2023]0715 号

项目名称: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干燥燃烧器  
废气+发电锅炉烟气黑度检测

委托单位: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废气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责 任 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干燥燃烧器废气+发电锅炉烟气排气筒出口	孟亚超 赵 凯	9月7日	17时30分 - 18时00分
以下空白				
备注：——				

编制人员：杜明欣 

审核人员：李 艳 

签发人员：谷高阳 

签发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机构名称：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50 号

电话/传真：0311-67361610 / 0311-85616978

邮 箱：zxjycgs@163.com

邮 编：050200

## 1 概述

受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郝正冉 15512860241)委托,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对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晏家屯镇石相村西)的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相关工况见附件。

## 2 监测依据

-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500576771211U001V);
- (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 3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见表 3-1。

表 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干燥燃烧器废气+发电锅炉烟气 排气筒出口(DA001)	烟气黑度	≤1	级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表 2

## 4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及样品信息见表 4-1。

表 4-1 监测内容及样品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样品描述
干燥燃烧器废气+发电锅炉烟气排气筒 出口(DA001)	烟气黑度	采样 1 天, 采样 1 次	—

## 5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分析日期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林格曼法测烟望远镜 SC8030	—	2023.9.7

##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6.1 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6.2 监测仪器

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校准机构的检定/校准或机构内部的功能核查，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对仪器设备性能指标的要求，且在检定/校准和功能核查有效期内使用。

### 6.3 监测过程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 7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干燥燃烧器废气+发电锅炉烟气排气筒出口(DA001)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报告结束-----

附件:

工况证明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7日对我公司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工况见表1。

表1 检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检测日期	主要工段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
2023.9.7	装置区	装置	1243吨/天	242.5吨/天	94.5%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220312340964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6日止

# 监测报告

ZXGS 自行监测[2023]0744 号

项目名称: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废气

河北中旭  
检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管平台统一标识码



编制人员：杜明欣 杜明欣

审核人员：张莹 张莹

签发人员：李艳 李艳

签发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机构名称：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50 号

电话/传真：0311-67361610 / 0311-85616978

邮 箱：zxjycgs@163.com

邮 编：050200

## 1 概述

受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郝正冉 15512860241)委托,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15日对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晏家屯镇石相村西)的废气进行了自行监测。

## 2 监测依据

-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500576771211U001V);
- (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 3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见表 3-1。

表 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1	厂界下风向 1#监测点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其他
2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 4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及样品信息见表 4-1。

表 4-1 监测内容及样品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样品描述
1	厂界下风向 1#监测点	颗粒物	采样 1 天,各点位 采样 4 次	超细玻璃纤维滤膜,完好
2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 5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分析日期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电子天平(1/100000) BT125D	168 $\mu\text{g}/\text{m}^3$	2023.9.14- 2023.9.15

##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6.1 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6.2 监测仪器

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校准机构的检定/校准或机构内部的功能核查，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对仪器设备性能指标的要求，且在检定/校准和功能核查有效期内使用。

### 6.3 监测过程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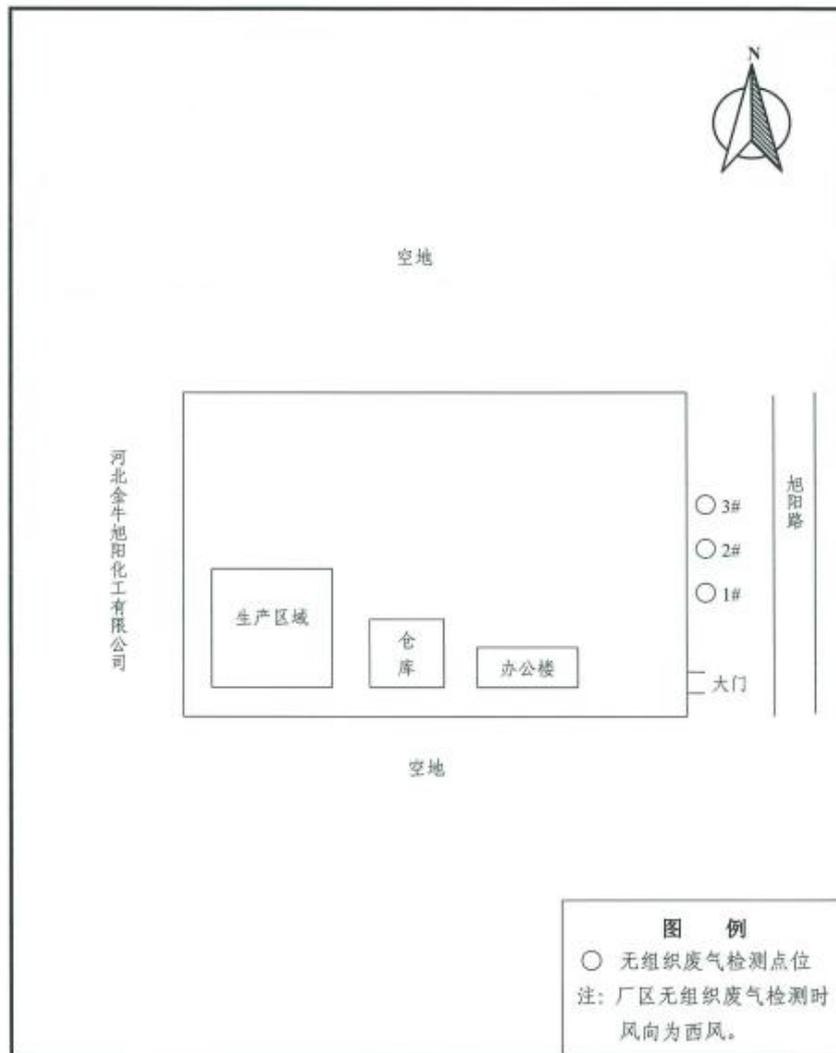
## 7 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厂界下风向 1# 监测点	颗粒物	$\text{mg}/\text{m}^3$	0.202	0.245	0.219	0.242	0.254	$\leq 1.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0.254	0.209	0.228	0.202			
3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0.221	0.242	0.224	0.254			

-----报告结束-----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220312340964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6日止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中旭环检字 (2023) 第 J1812 号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项目名称: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干燥燃烧器  
(Entry Name) 废气+发电锅炉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CEMS)比对监测

委托单位: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Applicant)

报告日期: 2024 年 1 月 5 日  
(Report Date)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ZhongXu inspection & testing technologies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管平台统一编码标识

## 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干燥燃烧器废气+发电锅炉烟气 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比对监测	
委托单位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晏家屯镇石相村西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郝正冉: 15512860241	
受检单位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晏家屯镇石相村西	
受检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郝正冉: 15512860241	
监测日期	2023.12.20-2023.12.27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特殊说明	—	
报告编制	杜明欣	杜明欣
报告审核	李 艳	李 艳
报告签发	谷高阳	谷高阳
签发日期	2024年1月5日	

## 检测单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检测单位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50号
邮编	050200
联系电话	0311-67361610
传真	0311-85616978
网址	http://www.hbxjc.cn/
投诉电话	0311-67361669

## 一、固定污染源信息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1-1; 固定污染源 CEMS 比对监测基本信息见表 1-2。

**表 1-1 固定污染源采取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采取环保措施	燃料种类
干燥燃烧器废气+发电锅炉烟气	干燥燃烧器废气经 SCR 脱硝与发电锅炉烟气经 SNCR+SCR 脱硝处理后的烟气共经 1 个半干法脱硫+袋式除尘器	炭黑尾气

**表 1-2 固定污染源 CEMS 比对监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干燥燃烧器废气+发电锅炉烟气	颗粒物、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流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气	监测 1 天, 颗粒物、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流速采样 5 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气采样 9 次

## 二、比对依据及评价指标

《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检测项目及考核指标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及技术要求一览表**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颗粒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200mg/m <sup>3</sup>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15%; 100mg/m <sup>3</sup> <排放浓度≤200mg/m <sup>3</sup>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20%; 50mg/m <sup>3</sup> <排放浓度≤100mg/m <sup>3</sup>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25%; 20mg/m <sup>3</sup> <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30%; 10mg/m <sup>3</sup> <排放浓度≤20mg/m <sup>3</sup>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6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10mg/m <sup>3</sup>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5 mg/m <sup>3</sup> 。
烟气温度	准确度	绝对误差不超过±3°C。
烟气湿度	准确度	>5.0%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25%; ≤5.0%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1.5%。
烟气流速	准确度	流速>10m/s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10%; 流速≤10m/s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12%。

续表 2-1 检测项目及技术要求一览表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二氧化硫	准确度	排放浓度 $\geq 250\mu\text{mol/mol}$ ( $715\text{mg/m}^3$ )时, 相对准确度 $\leq 15\%$ ; $50\mu\text{mol/mol}$ ( $143\text{mg/m}^3$ ) $\leq$ 排放浓度 $< 250\mu\text{mol/mol}$ ( $715\text{mg/m}^3$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20\mu\text{mol/mol}$ ( $57\text{mg/m}^3$ ); $20\mu\text{mol/mol}$ ( $57\text{mg/m}^3$ ) $\leq$ 排放浓度 $< 50\mu\text{mol/mol}$ ( $143\text{mg/m}^3$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 排放浓度 $< 20\mu\text{mol/mol}$ ( $57\text{mg/m}^3$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6\mu\text{mol/mol}$ ( $17\text{mg/m}^3$ ).
氮氧化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 $\geq 250\mu\text{mol/mol}$ ( $513\text{mg/m}^3$ )时, 相对准确度 $\leq 15\%$ ; $50\mu\text{mol/mol}$ ( $103\text{mg/m}^3$ ) $\leq$ 排放浓度 $< 250\mu\text{mol/mol}$ ( $513\text{mg/m}^3$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20\mu\text{mol/mol}$ ( $41\text{mg/m}^3$ ); $20\mu\text{mol/mol}$ ( $41\text{mg/m}^3$ ) $\leq$ 排放浓度 $< 50\mu\text{mol/mol}$ ( $103\text{mg/m}^3$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 排放浓度 $< 20\mu\text{mol/mol}$ ( $41\text{mg/m}^3$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6\mu\text{mol/mol}$ ( $12\text{mg/m}^3$ ).
氧气	准确度	$> 5.0\%$ 时, 相对准确度 $\leq 15\%$ ; $\leq 5.0\%$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1.0\%$ .

注: 氮氧化物以  $\text{NO}_x$  计, 以上各参数区间划分以参比方法测量结果为准。

### 三、比对监测结果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干燥燃烧器废气+发电锅炉烟气			
监测点位	干燥燃烧器废气经 SCR 脱硝与发电锅炉烟气经 SNCR+SCR 脱硝处理后的烟气共经 1 个半干法脱硫+袋式除尘器净化设施出口			
现场采样日期	2023.12.20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3.12.24-2023.12.27	
现场采样人员	何自谦、赵亨迪	实验室分析人员	韩翠鹏	
CEMS 主要仪器型号				
在线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原理	测量范围	制造单位
颗粒物检测仪	FWE200-230V	抽取式激光前向散射法	0~200 $\text{mg/m}^3$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烟气流速检测仪	FLAWSIC 100	超声波法	0~40 $\text{m/s}$	
烟气温度检测仪	SMC-202	铂电阻法	0~300 $^{\circ}\text{C}$	
烟气湿度检测仪	HT-LH362	电容式	0~40 %	
二氧化硫检测仪	GMS 810	紫外吸收法	0~750 $\text{mg/m}^3$	
氮氧化物检测仪	GMS 810	紫外吸收法	0~750 $\text{mg/m}^3(\text{NO})$	
氧气检测仪	GMS 810	电化学法	0~25 %	

续表 3-1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比对时间	参比法数据	自动监测系统数据	限值	比对结果	是否合格
颗粒物	mg/m <sup>3</sup>	11:01-12:03	2.6	2.8	绝对误差不超过±5 mg/m <sup>3</sup>	0.4 mg/m <sup>3</sup>	合格
		12:23-13:37	2.3	2.9			
		13:53-14:55	2.7	3.0			
		15:04-16:09	1.9	2.8			
		16:20-17:21	3.0	2.9			
烟气流速	m/s	11:01-12:03	2.4	1.7	—	—	—
		12:23-13:37	2.3	1.7			
		13:53-14:55	2.7	1.6			
		15:04-16:09	2.5	1.7			
		16:20-17:21	2.1	1.7			
烟气温度	°C	11:01-12:03	125.5	124.3	绝对误差不超过±3°C	-0.6 °C	合格
		12:23-13:37	125.1	124.3			
		13:53-14:55	124.6	124.2			
		15:04-16:09	124.7	124.0			
		16:20-17:21	124.3	124.2			
烟气湿度	%	10:51-10:56	34.9	39.8	相对误差不超过±25%	16.3 %	合格
		12:15-12:20	34.1	39.7			
		13:47-13:52	34.4	39.7			
		14:57-15:02	34.2	39.8			
		16:11-16:16	33.3	39.8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10:51-10:56	ND(1.1)	8.1	绝对误差不超过±6μmol/mol (17mg/m <sup>3</sup> )	6.6 mg/m <sup>3</sup>	合格
		10:57-11:02	ND(0.9)	8.7			
		11:03-11:08	ND(1.1)	5.1			
		11:09-11:14	ND(0.6)	6.1			
		11:15-11:20	ND(0.9)	4.7			
		11:43-11:48	ND(0.6)	4.3			
		12:15-12:20	ND(0.6)	11.6			
		12:22-12:27	ND(0.6)	9.3			
12:30-12:35	ND(0.6)	8.5					

续表 3-1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比对时间	参比法数据	自动监测系统数据	限值	比对结果	是否合格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10:51-10:56	14	15.6	绝对误差不超过 ±6 μmol/mol (12 mg/m <sup>3</sup> )	2.4 mg/m <sup>3</sup>	合格
		10:57-11:02	13	15.6			
		11:03-11:08	14	15.5			
		11:09-11:14	13	15.2			
		11:15-11:20	14	15.2			
		11:43-11:48	13	15.2			
		12:15-12:20	13	16.5			
		12:22-12:27	14	17.0			
		12:30-12:35	14	17.7			
氧气	%	10:51-10:56	10.1	9.9	相对准确度 ≤15 %	3.0 %	合格
		10:57-11:02	10.1	9.9			
		11:03-11:08	10.1	9.9			
		11:09-11:14	10.2	9.9			
		11:15-11:20	10.2	9.9			
		11:43-11:48	10.2	9.9			
		12:15-12:20	10.2	9.9			
		12:22-12:27	10.3	10.0			
		12:30-12:35	10.3	10.0			
参比方法标准气体信息							
标准气体名称	标准气体样品编号	浓度值	生产厂商名称				
零气(N <sub>2</sub> )	99002155	99.999 %	石家庄福利特气体有限公司				
一氧化氮	L19371097	19.8 mg/m <sup>3</sup>	保定市北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JZ09039	70.2 mg/m <sup>3</sup>	石家庄福利特气体有限公司				
氧气	UT08092	20.79 %					
二氧化硫	41707165	19.6 mg/m <sup>3</sup>					
	90909132	96.4 mg/m <sup>3</sup>					

续表 3-1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一览表

参比方法测试项目信息					
参比方法测试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原理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烟气烟尘颗粒物测试仪	MH3300型 ZXYQ-277-13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电子天平(1/100000)	SQP ZXYQ-105			
烟气流速	烟气烟尘颗粒物测试仪	MH3300型 ZXYQ-277-13	皮托管压差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烟气温度			铂电阻法		—
烟气湿度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A型 ZXYQ-273	电阻电容法	GB/T 11605-2005(6)	—
二氧化硫			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NO:1 mg/m <sup>3</sup> NO <sub>2</sub> :2 mg/m <sup>3</sup>
氧气			电化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2.6.3 电化学法测定氧	—
备注	参比法数据及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数据均为折算前数据。				

注:①ND(x)表示参比法测定结果小于参比方法检出限,比对结果计算时选用参比方法仪器显示值/计算值参与计算;②干燥燃烧器废气+发电锅炉烟气检测期间二氧化硫检测数据均小于8 mg/m<sup>3</sup>。

-----报告结束-----





220312340964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6日止

报告编号 (Report ID):

中旭环检字 (2023) 第 J1814 号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项目名称: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干燥燃烧器  
(Entry Name) 废气+发电锅炉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CEMS)比对监测

委托单位: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Applicant)

报告日期: 2024 年 1 月 8 日  
(Report Date)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ZhongXu inspection & testing technologies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管平台统一标识码

## 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干燥燃烧器废气+发电锅炉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比对监测	
委托单位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晏家屯镇石相村西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郝正冉: 15512860241	
受检单位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晏家屯镇石相村西	
受检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郝正冉: 15512860241	
监测日期	2023.12.20-2023.12.25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特殊说明	—	
报告编制	杜明欣	杜明欣
报告审核	杨璇璇	杨璇璇
报告签发	李艳	李艳
签发日期	2024年1月8日	

一  
漏  
转  
一

## 检测单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检测单位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50号
邮编	050200
联系电话	0311-67361610
传真	0311-85616978
网址	http://www.hbxjc.cn/
投诉电话	0311-67361669

## 一、固定污染源信息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1-1; 固定污染源 CEMS 比对监测基本信息见表 1-2。

**表 1-1 固定污染源采取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采取环保措施	燃料种类
干燥燃烧器废气+发电锅炉烟气	干燥燃烧器废气经 SCR 脱硝与发电锅炉烟气经 SNCR+SCR 脱硝处理后的烟气共经 1 个半干法脱硫+袋式除尘器	炭黑尾气

**表 1-2 固定污染源 CEMS 比对监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干燥燃烧器废气+发电锅炉烟气	氨	监测 1 天, 采样 9 次

## 二、比对监测结果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见表 2-1。

**表 2-1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干燥燃烧器废气+发电锅炉烟气					
监测点位		干燥燃烧器废气经 SCR 脱硝与发电锅炉烟气经 SNCR+SCR 脱硝处理后的烟气共经 1 个半干法脱硫+袋式除尘器净化设施出口					
现场采样日期		2023.12.20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3.12.25		
现场采样人员		何自谦、赵亨迪		实验室分析人员		郭秀云	
CEMS 主要仪器型号							
在线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原理		测量范围	制造单位	
氨逃逸在线监测系统		GA-5000DN	激光吸收光谱技术		0-10 μmol/mol	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单位	比对时间	参比法数据	自动监测系统数据	限值	比对结果	是否合格
氨	mg/m <sup>3</sup>	14:44-14:54	0.98	0.3	—	—	—
		15:03-15:13	0.38	0.5			
		15:17-15:27	1.07	0.6			
		15:29-15:39	1.21	0.4			
		15:42-15:52	2.73	1.2			
		15:54-16:04	0.94	0.7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3 页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盖章

续表 2-1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比对时间	参比法数据	自动监测系统数据	限值	比对结果	是否合格
氨	mg/m <sup>3</sup>	16:05-16:15	1.44	0.3	—	—	—
		16:48-16:58	0.34	0.6			
		17:01-17:11	1.14	1.0			
参比方法测试项目信息							
参比方法测试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原理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氨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ZX YQ-092-2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sup>3</su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X YQ-065					
备注	参比法数据及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数据均为折算前数据。						

-----报告结束-----



220312340964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6日止

# 监测报告

ZXGS 自行监测[2023]0896 号

项目名称: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炭黑干燥烟气  
及余热锅炉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废 气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管平台统一编码标识



编制人员：杜明欣 杜明欣  
审核人员：李 艳 李艳  
签发人员：朱小波 朱小波  
签发日期：2023年 12月 29日

机构名称：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50 号  
电话/传真：0311-67361610 / 0311-85616978  
邮 箱：zxjyjcs@163.com  
邮 编：050200

## 1 概述

受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郝正冉 15512860241)委托,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对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晏家屯镇石相村西)的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相关工况见附件。

## 2 监测依据

-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500576771211U001V);
- (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 3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见表 3-1。

表 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炭黑干燥烟气及余热锅炉烟气 排气筒出口(DA001)	烟气黑度	≤1	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3/5161-2020) 表 1

## 4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及样品信息见表 4-1。

表 4-1 监测内容及样品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样品描述
炭黑干燥烟气及余热锅炉烟气 排气筒出口(DA001)	烟气黑度	采样 1 天, 采样 3 次	—

## 5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分析日期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林格曼法测烟望远镜 SC8030	—	2023.10.24

##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6.1 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6.2 监测仪器

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校准机构的检定/校准或机构内部的功能核查，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对仪器设备性能指标的要求，且在检定/校准和功能核查有效期内使用。

### 6.3 监测过程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 7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炭黑干燥烟气及余热锅炉烟气排气筒出口(DA001)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达标

注：有组织废气的检测信息及数据引自报告编号为中旭环检字(2023)第 Y0037 号中的信息。

-----报告结束-----



220312340964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6日止

报告编号 (Report ID):

中旭环检字 (2023) 第 J1809-2 号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项目名称: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  
(Entry Name)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比对监测

委托单位: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Applicant)

报告日期: 2024 年 1 月 8 日  
(Report Date)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ZhongXu inspection & testing technologies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监管平台统一标识码

## 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比对监测	
委托单位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晏家屯镇石相村西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郝正冉: 15512860241	
受检单位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晏家屯镇石相村西	
受检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郝正冉: 15512860241	
监测日期	2023.12.18-2023.12.27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特殊说明	因 XT-1 放空袋滤器废气和 XT-2 放空袋滤器废气中烟气湿度超过参比方法监测设备和 CEMS 监测设备的仪器量程, 参比方法和 CEMS 方法比对监测数据均以仪器显示的烟气湿度数据参与计算	
报告编制	杜明欣	
报告审核	张莹	
报告签发	谷高阳	
签发日期	2024年1月8日	

## 检测单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检测单位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50 号
邮编	050200
联系电话	0311-67361610
传真	0311-85616978
网址	http://www.hbxjc.cn/
投诉电话	0311-67361669

## 一、固定污染源信息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1-1; 固定污染源 CEMS 比对监测基本信息见表 1-2。

**表 1-1 固定污染源采取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采取环保措施	燃料种类
1	XT-1 放空袋滤器废气	袋式除尘器	——
2	XT-2 放空袋滤器废气	袋式除尘器	——

**表 1-2 固定污染源 CEMS 比对监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XT-1 放空袋滤器废气	颗粒物、烟气流速、烟气温度	监测 1 天, 各点位采样 5 次
2	XT-2 放空袋滤器废气	颗粒物、烟气流速、烟气温度	监测 1 天, 各点位采样 3 次

## 二、比对依据及评价指标

《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检测项目及考核指标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及技术要求一览表**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颗粒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200mg/m <sup>3</sup>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15%; 100mg/m <sup>3</sup> <排放浓度≤200mg/m <sup>3</sup>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20%; 50mg/m <sup>3</sup> <排放浓度≤100mg/m <sup>3</sup>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25%; 20mg/m <sup>3</sup> <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30%; 10mg/m <sup>3</sup> <排放浓度≤20mg/m <sup>3</sup>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6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10mg/m <sup>3</sup>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5 mg/m <sup>3</sup> 。
烟气流速	准确度	流速>10m/s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10%; 流速≤10m/s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12%。
烟气温度	准确度	绝对误差不超过±3℃。

注: 以上各参数区间划分以参比方法测量结果为准。

### 三、比对监测结果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见表 3-1 至表 3-2。

**表 3-1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XT-1 放空袋滤器废气					
监测点位		袋式除尘器净化设施出口					
现场采样日期		2023.12.19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3.12.24-2023.12.27		
现场采样人员		赵亨迪, 何自谦		实验室分析人员		韩翠鹏	
CEMS 主要仪器型号							
在线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原理		测量范围	制造单位	
颗粒物检测仪		TL-PMM180	抽取式激光前向散射法		0~30 mg/m <sup>3</sup>	深圳市翠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流速检测仪		RBV-TPF	皮托管压差法		0~40 m/s		
温度检测仪		RBV-TPF	铂电阻法		0~500 °C		
项目	单位	比对时间	参比法数据	自动监测系统数据	限值	比对结果	是否合格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48-11:48	2.4	1.0	绝对误差不超过±5 mg/m <sup>3</sup>	-1.6 mg/m <sup>3</sup>	合格
		13:00-14:00	3.1	1.2			
		14:17-15:17	1.9	1.3			
		15:44-16:44	2.8	1.2			
		16:55-17:55	3.6	1.0			
烟气流速	m/s	10:48-11:48	21.6	21.1	相对误差不超过±10 %	-4.1 %	合格
		13:00-14:00	21.7	20.9			
		14:17-15:17	21.2	20.9			
		15:44-16:44	21.0	20.6			
		16:55-17:55	22.9	20.5			
烟气温度	°C	10:48-11:48	193.9	194.8	绝对误差不超过±3 °C	1.2 °C	合格
		13:00-14:00	191.1	192.4			
		14:17-15:17	191.3	192.4			
		15:44-16:44	189.4	190.8			
		16:55-17:55	189.3	190.7			

续表 3-1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一览表

参比方法测试项目信息					
参比方法 测试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原理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烟气烟尘颗粒物测试仪	MH3300 型 ZXYQ-277-13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电子天平(1/100000)	SQP ZXYQ-105			
烟气流速	烟气烟尘颗粒物测试仪	MH3300 型 ZXYQ-277-13	皮托管压差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烟气温度			铂电阻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备注	参比法数据及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数据均为折算前数据。				

表 3-2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XT-2 放空袋滤器废气						
监测点位	袋式除尘器净化设施出口						
现场采样日期	2023.12.18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3.12.24-2023.12.27				
现场采样人员	赵亨迪、何自谦	实验室分析人员	韩翠鹏				
CEMS 主要仪器型号							
在线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原理	测量范围	制造单位			
颗粒物检测仪	TL-PMM180	抽取式激光前向散射法	0~30 mg/m <sup>3</sup>	深圳市翠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流速检测仪	RBV-TPF	皮托管压差法	0~40 m/s				
温度检测仪	RBV-TPF	铂电阻法	0~500 °C				
项目	单位	比对时间	参比法数据	自动监测系统数据	限值	比对结果	是否合格
颗粒物	mg/m <sup>3</sup>	15:11-16:11	2.1	1.9	绝对误差不超过 ±5 mg/m <sup>3</sup>	-0.2 mg/m <sup>3</sup>	合格
		16:35-17:35	2.4	1.8			
		17:47-18:47	1.7	1.8			
烟气流速	m/s	15:11-16:11	23.4	21.9	相对误差不超过 ±10 %	-7.0 %	合格
		16:35-17:35	22.9	20.8			
		17:47-18:47	20.7	19.6			
烟气温度	°C	15:11-16:11	191.6	186.5	绝对误差不超过 +3 °C	-2.6 °C	合格
		16:35-17:35	181.6	179.1			
		17:47-18:47	174.1	174.0			
参比方法测试项目信息							
参比方法测试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原理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烟气烟尘颗粒物测试仪	MH3300 型 ZXYQ-277-13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电子天平(1/100000)	SQP ZXYQ-105					
烟气流速	烟气烟尘颗粒物测试仪	MH3300 型 ZXYQ-277-13	皮托管压差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烟气温度	烟气烟尘颗粒物测试仪	MH3300 型 ZXYQ-277-13	铂电阻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备注	参比法数据及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数据均为折算前数据。						

-----报告结束-----



220312340964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6日止

# 监测报告

ZXGS 自行监测[2023]0895 号

项目名称: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污染源检测

委托单位: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废气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管平台统一编码标识





## 1 概述

受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郝正冉 15512860241)委托，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对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晏家屯镇石相村西)的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相关工况详见附件。

## 2 监测依据

-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500576771211U001V);
- (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 3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及样品信息见表 3-1。

表 3-1 监测内容及样品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样品描述
加工袋滤废气(XT-1、XT-2 生产线合并)净化设施出口(DA004)	颗粒物	采样 1 天，采集 3 次	采样头，完好

## 4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见表 4-1。

表 4-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分析日期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MH3300 型 烟气烟尘颗粒物测试仪 SQP 电子天平(1/100000)	1.0 mg/m <sup>3</sup>	2023.10.25- 2023.10.27

## 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5.1 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5.2 监测仪器

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校准机构的检定/校准或机构内部的功能核查，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对仪器设备性能指标的要求，且在检定/校准和功能核查有效期内使用。

### 5.3 监测过程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 6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加工袋滤废气(XT-1、XT-2 生产线合并)净化设施出口 (DA004)	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11318	11961	10829
	颗粒物	mg/m <sup>3</sup>	1.9	1.6	1.1

注：有组织废气的检测信息及数据源自报告编号为中旭环检字(2023)第 Y0037 号中的信息。

-----报告结束-----

## 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5.1 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5.2 监测仪器

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校准机构的检定/校准或机构内部的功能核查，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对仪器设备性能指标的要求，且在检定/校准和功能核查有效期内使用。

### 5.3 监测过程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 6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加工袋滤废气(XT-1、XT-2 生产线合并)净化设施出口 (DA004)	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11318	11961	10829
	颗粒物	mg/m <sup>3</sup>	1.9	1.6	1.1

注：有组织废气的检测信息及数据源自报告编号为中旭环检字(2023)第 Y0037 号中的信息。

-----报告结束-----



220312340964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6日止

# 监测报告

ZXGS 自行监测[2023]0922 号

项目名称: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噪声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月7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管平台统一二维码标识



编制人员：杜明欣 杜明欣

审核人员：齐长林 齐长林

签发人员：李艳 李艳

签发日期：2024年 1 月 7 日

机构名称：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50 号

电话/传真：0311-67361610 / 0311-85616978

邮 箱：zxjycgs@163.com

邮 编：050200

## 1 概述

受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郝正冉 15512860241)委托,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对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地址:邢台市襄都区晏家屯镇石相村西)的噪声进行了监测。

## 2 监测依据

-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1138-2020);
- (2)《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500576771211U001V);
- (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 3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见表3-1。

表 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1	东厂界 N1	厂界噪声	昼间≤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
2	南厂界 N2		夜间≤55		

## 4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及样品信息见表4-1。

表 4-1 监测内容及样品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样品描述
1	东厂界 N1	厂界噪声	检测1天,昼间、夜间 各检测1次	---
2	南厂界 N2			

## 5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见表5-1。

表 5-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分析日期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3.12.24

##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6.1 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6.2 监测仪器

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校准机构的检定/校准，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对仪器设备性能指标的要求，且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 6.3 监测过程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 7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N1	昼间(17:04-17:14)	50	≤65	达标
		夜间(23:31-23:41)	48	≤55	达标
2	南厂界 N2	昼间(16:12-16:22)	48	≤65	达标
		夜间(23:06-23:16)	47	≤55	达标

注:检测期间气象条件:无雨雪,无雷电;昼间:晴,西风,风速 2.8m/s;夜间:晴,西风,风速 2.6m/s,监测期间,企业设施正常运行。

-----报告结束-----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220312340964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6日止

# 监测报告

ZXGS 自行监测[2023]0921号

项目名称: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废气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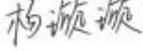
2024年1月7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管平台统一编码标识



编制人员：杜明欣 

审核人员：杨璇璇 

签发人员：李艳 

签发日期：2024年1月7日

机构名称：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50号

电话/传真：0311-67361610 / 0311-85616978

邮箱：zxjyjcs@163.com

邮编：050200

## 1 概述

受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郝正冉 15512860241)委托,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8日对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晏家屯镇石相村西)的废气进行了自行监测。

## 2 监测依据

-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500576771211U001V);
- (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 3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及样品信息见表3-1。

表 3-1 监测内容及样品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样品描述
1	厂界下风向 1#监测点	氨	采样1天,各点位 采样4次	多孔玻板吸收管,透明液体
2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 4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见表4-1。

表 4-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分析日期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 mg/m <sup>3</sup>	2023.12.28

## 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5.1 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5.2 监测仪器

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校准机构的检定/校准或机构内部的功能核查，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对仪器设备性能指标的要求，且在检定/校准和功能核查有效期内使用。

### 5.3 监测过程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 6 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厂界下风向 1# 监测点	氨	mg/m <sup>3</sup>	0.11	0.10	0.08	0.09
2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0.12	0.10	0.10	0.09
3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0.10	0.12	0.08	0.10

-----报告结束-----

## 十二、CEMS 在线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废气排放量(m <sup>3</sup> )	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折算系数(%)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tg)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tg)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tg)	
01月	9403473.59	0.46	0.45	44.63752	6.54	6.54	649.3665	18.50	18.55	1781.2318	9.32
02月	90033923.36	0.46	0.46	43.44740	6.26	6.26	779.0960	18.46	18.46	1702.0250	8.91
03月	76972216.64	0.42	0.42	35.441950	7.41	7.41	651.52580	17.55	17.55	1508.76060	10.70
04月	89449339.04	0.79	0.79	74.11650	11.38	11.38	999.67740	21.08	21.08	1863.9998	8.17
05月	76226659.16	0.76	0.76	58.038330	6.11	6.07	750.28980	16.25	16.23	1464.83830	10.89
06月	100128750.51	1.26	1.26	126.79231	11.39	11.26	1112.3854	23.04	22.87	2248.8118	7.27
07月	99898739.18	1.93	1.93	193.32175	11.05	11.05	1076.8793	20.87	20.87	2025.8964	7.18
08月	105145786.33	2.03	2.03	213.18412	10.34	10.34	1056.4046	20.27	20.27	2063.3313	7.29
09月	97813736.45	1.82	1.82	188.85812	9.57	9.57	925.8881	20.32	20.32	1947.5777	7.64
10月	105471266.64	1.12	1.12	114.182060	6.43	6.43	942.21350	17.84	17.83	2005.69230	8.49
11月	114027223.83	1.31	1.31	147.20656	6.53	6.53	952.9544	18.71	18.71	2086.2211	7.43
12月	95073269.61	2.66	2.66	257.10595	7.75	7.75	758.3479	17.86	17.86	1708.1169	8.69
最小值	76226659.16	0.42	0.42	35.441950	6.54	6.54	649.3665	16.25	16.23	1464.83830	7.18
最大值	114027223.83	2.66	2.66	257.10595	11.39	11.38	1112.3854	23.04	22.87	2248.8118	10.89
平均值	95401074.54	1.26	1.26	123.11	9.06	9.04	987.94	19.28	19.24	1987.27	8.51
排放量	1144812894.54	-	-	1477.342790	-	-	10655.31930	-	-	22407.30500	-

### 2023 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	合计（吨）
二氧化硫	10.66	34.55
氮氧化物	22.41	
颗粒物	1.48	